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201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4
業務表現	21
資本開支	29
科技創新	32
投資者關係	34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3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7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26
公司資料	227
釋義	229
公司組織結構圖	232

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針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一年來對公司的關注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各位股東呈報2018年度報告。

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中煤集團因開放而興，由改革而強，從一家以煤炭進出口為主的貿易公司，發展成為全國第二大煤炭生產企業。中煤集團的發展歷程是煤炭工業改革開放的生動縮影，開發建設首個中外合作項目安太堡露天礦，邁出了煤炭工業對外開放第一步，為推動煤炭產業升級做出了重要貢獻。中煤集團也是改革開放的受益者，2006年發起設立中煤能源，12月在香港上市，2008年2月回歸A股。自上市以來，中煤能源勇擔當、集眾智、聚眾力，奮發作為，銳意進取，實現跨越式發展。經營規模快速擴大，產業結構持續優化，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兩商」並進，煤電化協同發展成效顯著，煤炭資源儲量達236億噸，煤炭貿易量增長69.6%，新型煤化工業務成為公司第二引擎，電力裝機容量翻番。綜合實力顯著增強，主要業務盈利能力明顯提高，稅前利潤增長111.8%，經營現金流突破200億元，資產質量顯著改善。資本回報逐步回升，自成立以來，累計派發股息173億元。

2018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開局之年。對中煤能源來說，是穩中求進的一年，是鞏固提升的一年，是充滿收穫的一年。這一年，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抓住市場有利時機，主動加壓，乘勢而上，凝心聚力，奮力拼搏，經營業績大幅增長，經營質量繼續提升，重點工作取得突破，改革創新成果卓著，公司經營發展呈現出持續向好的新局面。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041億元，同比增長27.8%，創出歷史最好水平。實現稅前利潤100.1億元，同比增長41.4%，為近年來新高。

這一年，我們聚焦主業，繼續優化產業結構，高質量發展基礎進一步鞏固。搶抓政策機遇，積極推進產能置換，加快項目手續辦理，大海則煤礦取得項目核准，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煤礦投產運營，小回溝煤礦項目即將投產，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開工建設，上海能源2×350MW熱電項目1號機組成功投運，新疆2×660MW電廠項目兩台機組具備試運行條件，平朔公司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建設有序推進，煤—電—化循環經濟新業態進一步升級，產業結構調整取得顯著成效。收購國投晉城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增無煙煤資源儲量3.2億噸，里必煤礦將於近期開工建設，為未來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提供保障。公司各板塊多點發力、全面開花，煤炭、煤化工業務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電力業務漸成規模，煤機裝備、能源開發等綜合服務商企業經營狀況明顯好轉，「兩商」協同發展優勢進一步顯現。

這一年，我們堅持市場導向，大力提質增效，生產經營再創佳績。積極響應國家保供號召，加強生產組織，優化生產接續，加快釋放先進產能，完成商品煤產量7,713萬噸，同比保持增長。發揮煤炭營銷專業化優勢，積極拓展外部資源，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提升高質量供給能力，完成煤炭對外銷售量1.56億噸，同比增長21.3%。著力提高煤化工企業安穩長滿優運行水平，有效推進差異化生產和新產品開發，聚烯烴產量再創新高，全年完成146萬噸，同比增長49.6%，尿素產量185.6萬噸，超額完成年初計劃。創新營銷模式，創建電商平台，煤化工產品實現全產全銷。裝備板塊發揮技術優勢，積極爭取優質訂單，擴大煤機配件及維修服務收入，新簽合同大幅增長，裝備產值增長34.4%。強化預算執行，實施正向激勵，加強精益管理，經營質量明顯提升，經營現金流再創新高，全年實現經營現金淨流入204億元，同比增長16.3%。

這一年，我們堅持行業引領，不斷深化改革創新，持續增強發展動力。積極貫徹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國企國資改革工作要求，以裝備公司為試點，積極落實「雙百行動」方案，深入推進內部改革。優化內部整合和資源配置，推進煤炭營銷體系重構，完成煤炭銷售網絡重新佈局。堅持「減少總量、優化結構、提升素質」原則，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繼續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提升企業活力。加快推進創新能力建設，組建能源、裝備等研發機構，加強產學研戰略合作，完善創新環境。加大科技投入，深入推進煤礦井下智能開採等關鍵技術攻關，在無掘巷開採技術、礦井防沖及瓦斯治理方面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深化智能製造，積極推進煤機裝備重型化、智能化、高端化，公司自主研發的超大採高智能化綜採成套設備等煤礦裝備製造水平處於行業領先，所屬裝備公司入選國家工信部製造業「雙創」平台示範基地。煤化工企業以先進技術集成、安穩長滿優運行打造智能工廠建設，公司煤化工整體技術指標和經濟技術指標保持行業前列，所屬蒙大公司等多家數字化工廠成為國家智能製造示範項目。創新驅動發展，公司科技創新能力不斷加強，核心競爭力顯著提高，為企業提質增效和高質量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堅持穩健經營，加大風險管控，深入推進企業安全綠色發展。堅決貫徹落實中央部署，全力打好三大攻堅戰，有效防範化解了安全、穩定、環保、債務等重大風險。秉承安全為先，加強標本兼治，強化安全風險預控，狠抓隱患治理，未發生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全年實現安全生產零死亡，繼續保持安全生產良好局面。加強資金集中管控，強化資金籌措，優化債務結構，財務槓桿率持續改善。加強煤炭綠色開採，推進矸石不出井和零排放，進一步提升原煤洗選力度，實現外銷煤炭全入洗，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提升高質量供給能力。大力開展礦區生態建設，深入推進塌陷治理、土地復墾，煤礦採區回採率、礦井水、煤矸石綜合利用率繼續保持行業先進水平。打造先進新型煤化工，積極推進礦井水資源化、全復用，全面完成燃煤電廠節能減排綜合升級和超低排放改造，全年累計環保投入11.7億元。節能環保能力建設富有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連續3年實現下降，全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保事件和突發環境事件。9座煤礦被確定為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6家企業榮獲2016-2017年度煤炭工業節能減排先進企業，平朔集團礦區生態建設榮獲「2018年度環保社會責任企業獎」。

這一年，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和諧發展。發揮行業引領作用，帶頭做好煤炭中長期合同簽訂和履行，為煤炭市場持續穩定做出了積極貢獻。發揮市場主體活力，加強與地方企業合資合作，深化與民營企業合作共贏，推動協同發展，在保持公司良好經營業績的同時，實現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達29.8億元，同比增長45.3%。積極推動參股股權管理，主動參與公司治理，改善經營質量，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大幅增長，全年實現18億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多方式開展精準扶貧，全年累計投入各種幫扶資金1,680多萬元。積極參與地方重點項目建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營造了良好的企業環境，全年每股社會貢獻值2.5元。

回顧過去的一年，公司上下眾志成城、克難奮進，主要生產經營指標較好完成計劃，營業收入、稅前利潤大幅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4.88億元，同比增長33.3%，資本回報明顯增加，淨資產收益率4.95%，同比提高1.1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0.34元，同比增加0.09元。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公司全體員工艱苦奮鬥、團結拼搏，離不開公司管理層正確領導、科學決策，更離不開各位股東、社會各界人士的關心與支持！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依然錯綜複雜，國內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同時，我們也看到，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國發展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國內經濟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關鍵之年。我們相信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2019年中國經濟仍將保持持續健康發展。從能源結構看，煤炭仍是國家主要能源，經濟增長進一步拉動煤炭需求，煤炭消費將保持基本平穩，主要煤炭鐵路運輸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應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國煤炭市場供需將逐步向寬鬆方向轉變。隨著煤炭中長期合同制度不斷完善，市場秩序更加規範，煤炭價格可能更加趨於平穩。中煤能源經過近幾年不懈努力，基本完成穩增長階段任務，2019年將跨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新時代開啟新徵程，新階段呼喚新作為。我們將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持續推進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進一步增強企業創新力、品牌影響力、核心競爭力，努力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發展，加快建設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

2019年，我們將緊緊圍繞公司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按照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工作思路，加強經營管理，大力提質增效，確保全面完成各項生產經營目標和重點工作任務。一是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加強產銷協同，優化生產佈局，著力提升生產力水平，努力完成全年生產任務。二是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加強營銷體制機制建設，大力開拓市場，豐富優化產品結構，繼續提升高質量供給能力，提升企業創收創效水平。三是堅持「兩商」並重和結構調整，紮實推進重點項目建設，推動煤電化產業轉型升級，持續提升產業鏈協同發展水平。四是繼續推進精益管理，強化成本控制，加強管理創效，提升產品盈利能力。全面深化改革，繼續優化調整管控模式，推進經營機制體制改革，激發企業活力。五是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繼續推進管理創新和科技創新，加大科技投入，繼續開展科技攻關，大力推動科技成果轉化，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六是貫徹安全發展理念，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繼續推進企業安全綠色發展，有效管控重大風險，確保企業和諧穩定、健康發展。

經略既張，宏圖將舉。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同仁將攜手同心、再接再厲，不忘初心、砥礪奮進，開啟新徵程，開創新局面，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作出新貢獻！

董事長：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9年3月15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概述

2018年，中國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的態勢，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煤炭市場整體保持平穩運行。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和踐行新發展理念，以提高質量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中心，深入推進改革創新和結構調整，搶抓機遇積極開拓市場，科學有序組織生產銷售，深挖潛能強化成本管控，紮實穩妥壓控槓桿防範風險，運營質量和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潤持續快速增長，財務穩健性進一步增強。

單位：億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收入	1,041.40	815.13	226.27	27.8
稅前利潤	100.07	70.75	29.32	41.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94.01	162.21	31.80	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4.88	33.67	11.21	3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4.14	175.52	28.62	16.3

單位：億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資產	2,645.66	2,520.00	125.66	5.0
負債	1,540.32	1,455.78	84.54	5.8
付息債務	973.61	959.70	13.91	1.4
股東權益	1,105.34	1,064.22	41.12	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19.85	893.02	26.83	3.0
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 (付息債務總額+權益)	46.8	47.4	減少0.6個百分點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經營業績

(一) 合併經營業績

1.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5.13億元增加226.27億元至1,041.40億元，增長27.8%，主要是煤炭和煤化工業務銷售規模擴大、銷售價格同比提高，以及煤礦裝備業務抓住市場回暖機遇產品銷量同比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增減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煤炭業務	770.94	611.08	159.86	26.2
煤化工業務	178.66	127.34	51.32	40.3
煤礦裝備業務	61.85	52.79	9.06	17.2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29.95	23.92	6.03	25.2
合計	1,041.40	815.13	226.27	2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74.0	75.0	-1.0
煤化工業務	17.2	15.6	1.6
煤礦裝備業務	5.9	6.5	-0.6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2.9	2.9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9.06億元增長30.3%至858.83億元。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84億元增長48.9%至538.79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62.7%，主要是本集團煤炭業務為擴大市場份額增加買斷貿易煤銷售量，煤化工業務聚烯烴產銷量同比增加和原料採購價格上漲，以及煤礦裝備業務銷量同比增加。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2億元增長8.1%至45.42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5.3%，主要是本集團經濟效益增長和經營規模擴大，工資水平相應提高。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16億元增長11.6%至69.40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8.1%，主要是本集團蒙大工程塑料、納林河二號煤礦、母杜柴登煤礦等建設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以來陸續投入生產。

維修及保養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2億元下降9.6%至15.30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8%。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90億元增長6.4%至99.92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1.6%，主要是本集團銷售規模擴大，承擔運費的煤炭銷量同比增加。

銷售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7億元增長25.0%至28.34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3.3%，主要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銷量和售價同比增長，使資源稅、消費稅同比增加，以及根據有關費改稅試點政策繳納水資源稅。

外包礦務工程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7億元增長31.2%至18.07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2.1%，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隨著徵地搬遷工作取得進展加大生產接續投入，使外包礦務工程量增加。

其他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8億元下降4.8%至43.59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5.1%，主要是本集團「去產能」礦井相關中小礦務工程支出、生產輔助費用同比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買斷貿易煤銷量增加以及煤化工業務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綜合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減少1.6個百分點至17.5%，但基於經營規模擴大和主要產品銷售價格提高，以及對成本的有效控制，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07億元增長17.0%至182.57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144.93	126.02	15.0	17.9	19.6	-1.7
自產商品煤	140.38	122.74	14.4	36.1	33.2	2.9
買斷貿易煤	3.97	2.58	53.9	1.0	1.0	-
煤化工業務	32.10	23.83	34.7	17.8	18.7	-0.9
煤礦裝備業務	9.31	7.32	27.2	13.2	12.7	0.5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3.03	-0.70	332.9	-7.9	-2.1	-5.8
本集團	182.57	156.07	17.0	17.5	19.1	-1.6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二) 分部經營業績

1. 煤炭業務

• 收入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從外部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和國內代理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總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3.84億元增長25.7%至809.12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08億元增長26.2%至770.94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77億元增長5.2%至389.14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35億元增長4.6%至384.2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量7,667萬噸，同比增加167萬噸，增加收入8.23億元；綜合銷售價格508元／噸，同比增加15元／噸，增加收入11.14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21億元增長54.8%至415.15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10億元增長60.0%至382.57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代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7億元減少0.06億元至0.31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前的煤炭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		截至2017年12月		增減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7,667	508	7,500	493	167	15	2.2	3.0
	(一) 動力煤	6,792	443	6,640	440	152	3	2.3	0.7
	1、內銷	6,786	442	6,631	439	155	3	2.3	0.7
	2、出口	6	590	9	577	-3	13	-33.3	2.3
	(二) 煉焦煤	875	1,012	860	905	15	107	1.7	11.8
	內銷	875	1,012	860	905	15	107	1.7	11.8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8,360	497	5,414	495	2,946	2	54.4	0.4
	(一) 國內轉銷	8,305	494	5,267	496	3,038	-2	57.7	-0.4
	(二) 自營出口*	27	1,260	19	1,242	8	18	42.1	1.4
	(三) 進口貿易	28	526	124	364	-96	162	-77.4	44.5
	(四) 轉口貿易	☆	☆	4	626	-4	-	-100.0	-
三、進出口及國內代理★	合計	658	5	846	4	-188	1	-22.2	25.0
	(一) 進口代理	40	5	115	3	-75	2	-65.2	66.7
	(二) 出口代理	238	8	251	7	-13	1	-5.2	14.3
	(三) 國內代理	380	3	480	3	-100	0	-20.8	-

*：出口型煤。

☆：本期未發生。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7.82億元增長28.3%至664.19億元，主要成本項目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42.83	47.22	-4.39	-9.3
買斷貿易煤成本★	390.80	250.87	139.93	55.8
員工成本	27.43	26.89	0.54	2.0
折舊及攤銷	37.52	37.89	-0.37	-1.0
維修及保養	9.76	10.19	-0.43	-4.2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89.96	83.26	6.70	8.0
銷售稅金及附加	24.32	19.85	4.47	22.5
外包礦務工程費	18.07	13.77	4.30	31.2
其他成本*	23.50	27.88	-4.38	-15.7
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664.19	517.82	146.37	28.3

★：該成本不包括買斷貿易煤相關的運輸費，該運輸費用2018年為20.39億元，2017年為14.76億元。

*：其他成本主要是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248.76億元，同比增加1.73億元，增長0.7%；單位銷售成本324.45元／噸，同比減少4.93元／噸，下降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買斷貿易煤銷售成本411.18億元，同比增加145.55億元，增長54.8%；單位銷售成本491.83元／噸，同比增加1.18元／噸，增長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主要項目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55.87	62.96	-7.09	-11.3
員工成本	35.77	35.86	-0.09	-0.3
折舊及攤銷	48.94	50.51	-1.57	-3.1
維修及保養	12.73	13.58	-0.85	-6.3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0.74	91.33	-0.59	-0.6
銷售稅金及附加	31.72	26.47	5.25	19.8
外包礦務工程費	23.57	18.36	5.21	28.4
其他成本	25.11	30.31	-5.20	-17.2
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	324.45	329.38	-4.93	-1.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材料成本同比減少7.09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降低材料消耗水平，以及自產原煤品質提升減少外購入洗原料配煤。

單位銷售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5.25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銷量和售價同比增長，使資源稅同比增加，以及根據有關費改稅試點政策繳納水資源稅。

單位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增加5.21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隨著徵地搬遷工作取得進展加大生產接續投入，使外包礦務工程量增加。

單位其他成本同比減少5.20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去產能」礦井相關中小礦務工程支出、生產輔助費用同比減少。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減少1.7個百分點至17.9%，主要是為擴大市場份額增加買斷貿易煤銷售量，但基於銷售價格提高和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02億元增長15.0%至144.93億元。

2. 煤化工業務

-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44億元增長41.3%至180.06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34億元增長40.3%至178.66億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和陝西公司上年同期進行了系統檢修使聚烯烴產銷量同比增加，以及主要煤化工產品銷售價格同比提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中：聚乙烯對外銷售收入60.87億元，比上年40.37億元增加20.50億元，增長50.8%；聚丙烯對外銷售收入57.73億元，比上年34.67億元增加23.06億元，增長66.5%；尿素對外銷售收入35.10億元，比上年33.06億元增加2.04億元，增長6.2%；甲醇對外銷售收入1.76億元，比上年2.87億元減少1.11億元，下降38.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化工產品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增減額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聚烯烴	146.7	8,086	97.7	7,677	49.0	409	50.2	5.3
1、聚乙烯	74.4	8,181	50.0	8,071	24.4	110	48.8	1.4
2、聚丙烯	72.3	7,988	47.7	7,264	24.6	724	51.6	10.0
二、尿素☆	192.9	1,819	229.0	1,444	-36.1	375	-15.8	26.0
三、甲醇◆	7.5	2,342	13.3	2,148	-5.8	194	-43.6	9.0

☆： 含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生產小顆粒尿素，2018年24.51萬噸，2017年6.78萬噸。

◆： 1、 2017年含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生產甲醇2.42萬噸，本年無此因素。

2、 已抵銷公司內部自用量，2018年64.42萬噸，抵銷收入13.35億元；2017年58.60萬噸，抵銷收入10.89億元。

•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61億元增長42.8%至147.96億元，主要成本項目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減	
	止年度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88.92	54.48	34.44	63.2		
員工成本	7.57	6.31	1.26	20.0		
折舊及攤銷	24.57	17.96	6.61	36.8		
維修及保養	3.68	5.07	-1.39	-27.4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41	9.72	-0.31	-3.2		
銷售稅金及附加	2.93	1.77	1.16	65.5		
其他成本	10.88	8.30	2.58	31.1		
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147.96	103.61	44.35	42.8		

單位：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銷售成本(億元)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增減額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增減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一、聚烯烴	99.86	61.59	38.27	6,809	6,301	508
1、聚乙烯	50.65	31.57	19.08	6,807	6,313	494
2、聚丙烯	49.21	30.02	19.19	6,810	6,288	522
二、尿素	24.48	26.62	-2.14	1,269	1,163	106
三、甲醇	1.23	2.48	-1.25	1,635	1,859	-2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聚烯烴銷售成本99.86億元，同比增加38.27億元，單位銷售成本6,809元/噸，同比增加508元/噸，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和陝西公司上年同期進行了系統檢修使聚烯烴產銷量同比增加，以及原料價格同比上漲；尿素銷售成本24.48億元，同比減少2.14億元，單位銷售成本1,269元/噸，同比增加106元/噸，主要是原料價格上漲以及產銷量同比減少綜合影響；甲醇銷售成本1.23億元，同比減少1.25億元，單位銷售成本1,635元/噸，同比減少224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甲醇自用量增加，裝置停產檢修使對外銷量同比減少，以及對外銷售的產品結構變化綜合影響。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受原料價格上漲影響，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減少0.9個百分點至17.8%；但聚烯烴銷量增加及煤化工產品價格上漲，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3億元增長34.7%至32.10億元。

3. 煤礦裝備業務

-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2億元增長22.6%至70.52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79億元增長17.2%至61.85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抓住市場回暖機遇增加產品銷量以及銷售價格同比提高。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20億元增長21.9%至61.21億元，主要是煤機產品銷量同比增加，主要成本項目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45.46	34.70	10.76	31.0
員工成本	5.07	4.59	0.48	10.5
折舊及攤銷	3.23	3.09	0.14	4.5
維修及保養	0.52	0.34	0.18	52.9
運輸費用	1.20	0.95	0.25	26.3
銷售稅金及附加	0.26	0.25	0.01	4.0
其他成本	5.47	6.28	-0.81	-12.9
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61.21	50.20	11.01	21.9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2億元增長27.2%至9.31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增加0.5個百分點至13.2%。

4.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財務公司、火力發電等其他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5億元增長14.1%至38.51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2億元增長25.2%至29.95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5億元增長20.6%至41.54億元。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0億元減少2.33億元至-3.03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減少5.8個百分點至-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公司稅前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億元增加1.66億元至6.59億元，增長33.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7億元增長13.4%至53.5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經濟效益增長使銷售和管理人員工資增加，以及蒙大工程塑料、納林河二號煤礦、母杜柴登煤礦等建設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陸續投入生產運營。

(四)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1億元增加4.96億元至-9.15億元，主要是本年本集團資產質量明顯提升資產減值相應減少。

本集團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結合「去產能」、「處僵治困」等專項工作，為客觀、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資產狀況，本著謹慎性原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相應計提了減值準備。其中：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8.63億元；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採礦權計提減值準備0.99億元。此外，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跌價準備1.43億元，在銷售成本中列示；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應收款項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信用減值損失，扣除轉回」1.36億元。

(五) 經營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96億元增長27.5%至118.52億元。主要經營分部經營利潤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本集團	118.52	92.96	25.56	27.5
其中：煤炭業務	109.04	86.48	22.56	26.1
煤化工業務	20.24	10.21	10.03	98.2
煤礦裝備業務	2.12	0.85	1.27	149.4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9.24	-3.02	-6.22	206.0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六)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4億元增長9.2%至36.53億元。其中：財務費用43.56億元，同比增加4.45億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納林河二號煤礦、母杜柴登煤礦等建設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以來陸續投入生產，利息支出費用化列支；財務收入7.03億元，同比增加1.36億元，主要是精益資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以及收回委託貸款減少利息收入綜合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2億元增長61.2%至18.0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參股的煤礦、煤化工、鐵路、港口等使用權益法核算的企業盈利增加，使本集團按照持股比例確認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相應增加。

(八) 稅前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75億元增長41.4%至100.07億元。

(九)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6億元增長53.1%至25.35億元。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7億元增長33.3%至44.88億元。

三、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83.54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101.77億元淨減少18.23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52億元增加28.62億元至204.1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經營業績明顯提升，同時進一步精益資金管理，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同比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81億元減少45.30億元至-146.11億元，主要是本期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等資本開支所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13.16億元，加強資金精益管理初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變動產生現金流出同比增加32.62億元，收到資產轉讓價款和從被轉讓企業收回清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減少18.68億元，以及收到被投資企業分派股利同比增加9.49億元等因素綜合影響。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45億元減少3.69億元至-76.14億元，主要是本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同比增加20.29億元，以及本集團根據發展建設需要，本期付息債務淨增加14.58億元，比上年同期付息債務淨減少8.58億元增加現金淨流入23.16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和尚未使用的獲批債券發行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1,319.08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1,305.01億元淨增加14.07億元，增長1.1%。其中，建築物淨值381.67億元，佔比28.9%；井巷建築物淨值201.95億元，佔比15.3%；廠房、機器及設備淨值436.95億元，佔比33.1%；在建工程淨值256.62億元，佔比19.5%；鐵路、運輸工具及其他淨值41.89億元，佔比3.2%。

(二) 採礦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礦權淨值為355.53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327.84億元淨增加27.69億元，增長8.4%，主要是本集團本期通過申辦獲取及整合等方式進一步增加了煤炭資源。

(三)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為198.27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190.03億元淨增加8.24億元，增長4.3%，主要是本集團本期按照持股比例確認了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以及收到部分聯營及合營公司分紅綜合影響。

(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淨值為45.64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為零，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持有的可供出售類權益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列示。

(五)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淨值為48.81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68.0億元淨減少19.1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加強貨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將轉讓商品後未達到收款條件、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確認為合同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淨值為10.15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值為99.89億元，應收票據淨值為零，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本集團持有的業務模式為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其目標的應收票據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列示。

(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232.53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229.13億元增加3.40億元，增長1.5%。

(八) 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餘額為24.7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將企業已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確認為合同負債。

(九)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634.71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661.04億元淨減少26.33億元，下降4.0%。本集團借助經營業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持續增長的有利時機，合理控制借款規模，優化借款結構，進一步增強財務穩健性。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借款）為571.63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585.08億元淨減少13.45億元；短期借款餘額為63.08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75.96億元淨減少12.88億元。

(十) 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餘額為338.91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298.66億元淨增加40.25億元，增長13.5%，主要是報告期內發行了70億元公司債券以及償還了到期的30億元短期融資券。

六、股東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1,105.34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1,064.22億元增加41.12億元，增長3.9%，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919.85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893.02億元增加26.83億元，增長3.0%。對變動較大的股東權益項目分析如下：

(一) 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為463.04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454.38億元增加8.66億元，增長1.9%，主要是所屬企業本期按規定計提的專項基金按計劃使用後形成結餘，使專項儲備累計結餘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留存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收益為324.23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的306.05億元增加18.18億元，增長5.9%，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4.88億元，所屬企業專項基金調整減少12.49億元，分配2017年度股利減少7.29億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等因素減少6.92億元。

七、重大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押記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押記資產賬面價值為55.22億元，其中，質押資產賬面價值為4.74億元，抵押資產賬面價值為50.48億元。

八、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九、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十、發行公司債券

本集團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目的是為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公司債券具體情況如下。其中，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70億元。

披露事項	公司債券						
	17中煤01	18中煤01	18中煤02	18中煤03	18中煤05	18中煤06	18中煤07
1. 發行原因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2. 發行類別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3. 面值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4. 發行規模	10億元	11億元	4億元	17億元	22億元	8億元	8億元
5. 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總額	9.97億元	10.97億元	3.99億元	16.95億元	21.93億元	7.98億元	7.98億元
6. 發行對象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7. 用途詳情：							
(1) 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剩餘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公司到期短期融資券。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本部及下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本部及下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融資券。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融資券。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發行人到期銀行貸款。
(2) 如尚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	-	-	-	-	-	-	-
(3)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符合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一、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詳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十二、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額203.22億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參股企業提供擔保147.48億元。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連方 擔保	關連 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日期 (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2,050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2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15,825.5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3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9,981.1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3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2,750	2012年 11月21日	2012年 11月21日	2027年 11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氣化龍泉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000	2012年 10月29日	2012年 10月29日	2021年 01月31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6,397.31	2013年 04月28日	2013年 04月28日	2025年 04月28日	連帶責任擔 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525	2018年 12月19日	2018年 12月19日	2035年 12月18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216,788.75	2016年 5月25日	2016年 05月25日	滿足擔保協議 約定的條件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是	聯營 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豐沛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1,347.78	2013年 11月21日	2013年 11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 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 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 11月28日	2015年 11月29日	2025年 9月1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 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 有限公司	24,850	2018年 2月22日	2018年 2月26日	2025年 2月2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 公司	陝西靖神鐵路有限 責任公司	18,280	2018年 7月26日	2018年 7月26日	2045年 7月25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77,425.24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474,795.44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13,594.09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557,425.84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 (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032,221.2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2.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2,0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2,00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	
擔保情況說明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十三、其他事項

(一) 委託貸款情況

委託貸款 期初餘額	委託貸款 本期發生額	委託貸款實際 收回本金金額	單位：萬元 委託貸款 期末餘額
40,200	-	40,200	-

一、2018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公司是集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於一體的大型能源企業。公司立足煤炭主業，憑藉先進的煤炭開採及洗選技術、完善的營銷及客戶服務網絡，綜合實力在煤炭行業位居前列。通過優化產業結構，大力發展新型煤化工業務，在煤炭轉化和清潔高效利用方面經驗豐富，裝置運行效率、主要經濟技術指標保持行業領先，低成本競爭優勢明顯。充分發揮煤礦裝備專業技術優勢，豐富產品結構，著力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鞏固市場佔有率，延伸煤炭產業鏈。

(一) 煤炭業務

1. 煤炭生產

2018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國民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煤炭行業產能利用率明顯提升，煤炭價格高位波動，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企業效益持續向好。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圍繞高質量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全力組織煤炭產銷，煤炭業務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平朔公司全力釋放露天產能，剝離量創出新高，發揮深度加工優勢，產品結構持續優化，煤炭產量保持穩定；村莊搬遷有序推進，為今後幾年穩定生產提供有力支撐。上海能源公司超前謀劃生產接續，持續優化生產系統，著力推進技術創效，提高單產單進水平，努力實現穩產精採，效益同比大幅增長。中煤華晉公司科學規劃生產佈局，充分發揮效益產能，生產經營平穩有序，綜合效益再創新高。西北能源公司納林河二號礦、母杜柴登煤礦順利投產，充分發揮千萬噸礦井產業集群優勢，不斷優化洗選工藝，生產效率和精煤產率穩步提高。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商品煤產量7,713萬噸，其中，動力煤產量6,822萬噸，煉焦煤產量891萬噸。

公司狠抓安全隱患排查治理，保持安全高壓態勢，全力防範重大風險，確保企業安全穩定。持續加大安全投入，裝備水平穩步提高，全年實現了安全生產零死亡，安全生產標準化進一步提升，10處煤礦達到國家一級標準。

公司大力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帶動煤炭生產降本提效。推廣應用採煤新技術、高端裝備，不斷提高礦井單產單進水平。報告期內，公司原煤工效32.03噸／工，在煤炭行業保持領先水平。公司堅持綠色發展，積極推進井下分採、分裝、分運，完善洗選工藝，優化產品結構，穩步提升高質量供給能力，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2. 煤炭銷售

2018年，公司加強產銷協同，積極推進中長期合同簽訂和履行，強化市場保障能力。準確把握市場節奏，優化市場佈局，完善營銷體系。有效提升市場供給能力，煤炭銷售規模不斷擴大。報告期內，累計完成商品煤對外銷售量15,565萬噸，同比增長21.3%。

業務表現

公司發揮品牌、運力和資金等綜合優勢，加強運力保障，全力拓寬外購煤資源渠道，大力開展協同銷售，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外購煤規模大幅增加。全年實現買斷貿易煤對外銷售量7,522萬噸，同比增長61.6%。

商品煤銷量 (萬噸)	2018年	2017年 (經重述)	變化比率(%)
(一) 自產煤內銷	7,379	7,320	0.8
按區域： 華北	1,924	2,041	-5.7
華東	3,320	3,487	-4.8
華南	926	918	0.9
其他	1,209	874	38.3
按煤種： 動力煤	6,504	6,460	0.7
煉焦煤	875	860	1.7
(二) 自產煤出口	6	9	-33.3
按區域： 台灣地區	6	9	-33.3
按煤種： 動力煤	6	9	-33.3
(三) 買斷貿易	7,522	4,654	61.6
其中： 國內轉銷	7,467	4,507	65.7
進口貿易	28	124	-77.4
自營出口	27	19	42.1
轉口貿易	-	4	-
(四) 代理	658	846	-22.2
其中： 進口代理	40	115	-65.2
出口代理	238	251	-5.2
國內代理	380	480	-20.8
合計	15,565	12,829	21.3

註：商品煤銷量為扣除分部間交易後的銷量。

3.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礦區	單位：億噸	
	資源儲量	可採儲量
山西	77.58	41.96
蒙陝	141.81	89.90
江蘇	7.45	2.69
新疆	6.56	3.67
黑龍江	3.08	1.36
合計	236.48	139.58

業務表現

煤炭品種	單位：億噸	
	資源儲量	可採儲量
動力煤	206.45	127.58
煉焦煤	30.03	12.0
合計	236.48	139.58

本年度核增資源儲量3.78億噸（增加里必煤礦資源儲量3.2億噸），動用資源儲量1.70億噸。按照中國礦業標準，截止2018年末公司擁有礦業權的煤炭資源儲量236.48億噸，可採儲量139.58億噸。

（二）煤化工業務

公司持續加強煤化工生產精細管理，不斷優化生產工藝，強化生產組織，裝置開車水平、主要經濟技術指標持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大力推進差異化生產和新產品開發，行業引領力和品牌影響力日益彰顯。榆林烯烴項目強化生產運行管理，裝置穩定運行率和負荷率創最好水平，日均聚烯烴產量突破2,160噸。圖克化肥項目大力推進技術創新，啟動聚谷氨酸尿素生產，產品種類進一步豐富。蒙大工程塑料項目去年自正式生產以來，保持高負荷穩定運行，紮實推進差異化生產，高端產品創效能力明顯提高。

公司充分發揮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優勢，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準確判斷市場形勢，靈活調整銷售節奏，優化物流保障體系，確保產銷銜接順暢。創新運輸模式，完善市場前端物流佈局，降低綜合物流成本。密切關注國內外市場變化，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提升了市場佔有率和中煤品牌影響力。報告期內，累計實現聚烯烴銷量146.7萬噸，尿素銷量192.9萬噸。公司充分發揮所屬企業區位協同優勢，加大甲醇產品內部採購和供應規模，充分發揮產業鏈協同效應，煤化工產品創效能力進一步提升。

煤化工產品產銷量（萬噸）	2018年	2017年	變化比率(%)
（一）聚烯烴			
1、 聚乙炔產量	74.1	49.8	48.8
銷量	74.4	50.0	48.8
2、 聚丙炔產量	71.9	47.8	50.4
銷量	72.3	47.7	51.6
（二）尿素			
1、 產量	185.6	199.6	-7.0
2、 銷量	192.9	229.0	-15.8
（三）甲醇			
1、 產量	72.2	62.5	15.5
2、 銷量	71.9	71.9	0.0

註： 1、 2017年聚烯烴產銷量不包括蒙大工程塑料項目試生產產銷量。
 2、 2018年甲醇產量含陝西公司中間產品餘量10.4萬噸。
 3、 本公司甲醇銷量包括公司內部自用量，2018年自用量64.4萬噸，2017年自用量58.6萬噸。

業務表現

(三) 煤礦裝備業務

公司抓住煤礦先進產能逐步釋放、煤礦裝備需求增加的市場機遇，優化銷售策略，高端產品市場表現持續發力。報告期內，累計簽訂合同額同比增長27.6%。積極推進轉型升級，在鞏固傳統主業的同時，努力提升配件服務及非煤產品收入，非煤業務收入佔比23%。進一步提高智能製造水平和生產效率，持續推進精益管理，優化生產流程，加快交貨進度，全力保障用戶需求。報告期內，完成煤礦裝備產值69.5億元，同比增長34.4%；完成煤機總產量31.9萬噸，同比增長22.9%，其中主要煤機產品15,139台（套），同比增長18.5%。

煤礦裝備	產值（億元）			營業收入（億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比率 （%）	2018年	估煤礦裝備 分部營業 收入比重（%）
主要輸送類產品	32.5	25.4	28.0	31.8	45.1
主要支護類產品	22.8	13.8	65.2	23.2	32.9
其他	14.2	12.5	13.6	15.5	22.0
合計	<u>69.5</u>	<u>51.7</u>	<u>34.4</u>	<u>70.5</u>	<u>-</u>

註： 1、 表中銷售收入為煤礦裝備分部扣除分部間交易前銷售收入。
2、 主要產品產值（收入）中包含相關配件及服務產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貿易收入。

(四) 各板塊間業務協同情況

公司充分發揮產業鏈優勢，穩固傳統主營業務，優化產業結構佈局，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不斷加強業務板塊間協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所屬電廠及化工企業共同推進煤炭清潔利用和轉化，共消化自產低熱值煤炭及工程煤459萬噸。其中，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加大自產煤炭就地轉化力度，採購周邊煤礦煤炭214萬噸。煤礦裝備業務實現內部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8.7億元，佔該分部總銷售收入的12.3%。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電力和煤礦裝備為核心業務，以山西、內蒙、陝西、江蘇、新疆等區域為依托，致力於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

本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洗選和混配技術行業領先，煤礦生產成本低於全國大多數煤炭企業。公司的煤炭資源豐富，主體開發的山西平朔礦區、內蒙鄂爾多斯呼吉爾特礦區是中國重要的動力煤生產基地，山西鄉寧礦區的煉焦煤資源是國內低硫、特低磷的優質煉焦煤資源，2018年收購國投晉城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後新增無煙煤資源3.2億噸。同時，公司煤炭重點建設項目取得積極進展，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煤礦投產運營，小回溝煤礦具備聯合試運轉條件，大海則煤礦、里必煤礦等項目穩步推進。精幹高效的生產方式、集群發展的規模效益、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構成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業務表現

本公司圍繞煤電和煤化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優化，着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煤化業務方面，公司在內蒙建設的國內單廠規模最大的煤制化肥項目已投產運行，優質的大顆粒尿素遠銷國外；在陝西建設的煤制烯烴項目創造了國內同類裝置建設工期和開車最短紀錄；在內蒙建設的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並實現高負荷穩定運行，產品得到了市場廣泛認同；在內蒙建設的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正式開工建設。煤電業務方面，公司大力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項目，上海能源2×350MW熱電項目1號機組成功投運，平朔公司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新疆准東五彩灣2×660MW北二電廠項目穩步推進，有望於2019年內全部建成投產。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貿易服務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煤炭消費地區、轉運港口以及主要煤炭進口地區均設有分支機構，依靠自身煤炭營銷網絡、物流配送體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務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形成了較強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分銷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是國內乃至全球唯一能夠從事煤機製造、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貿易，並能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具有煤炭業務全產業鏈優勢的大型能源企業。

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引領行業。成立裝備研究院、在所屬礦區建成瓦斯治理中心和防沖控水研究中心，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顯著增強；一批關鍵技術攻關取得突破，煤礦綠色開採、智能開發以及低成本開採取得成效；煤化工新產品開發穩步推進，為企業降低能耗、拓展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煤機裝備向智能化、高端化、非煤化邁進，滿足了市場需求和企業轉型發展需要，企業核心競爭力顯著提升。

本公司堅持「和」文化理念，不斷健全管理體系，具備發展壯大的制度環境。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內部管控及法律風險控制體系逐步完善，大力實施煤炭和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管控，財務、投資、物資採購集中管理，深化目標管理和全面預算管理，降本增效和運營效率優勢明顯。公司堅持樹立「和」文化理念，營造「和」文化氛圍，推進「尊重包容、信任支持、合心合拍、和諧發展」的「和」文化建設，企業形象好，職工聚力強。

近年來，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煤炭主業實現規模化發展。公司加快推動煤炭產業向煤化、煤電方向延伸，提升整體產業鏈價值增值能力，推動發展模式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公司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得以增強，為公司在新時期實現又好又快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三、行業競爭格局

近年來，隨著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深化，煤炭市場供需總體平衡，消費和供給同步增加，用戶與港口庫存處於高位，價格總水平在合理區間內波動，企業效益增加，經營狀況持續好轉，行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取得新進展，供給質量明顯提高。

從政策環境看，國家注重引導煤電企業簽訂中長期合同，鼓勵雙方建立更長期的購銷穩定關係，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未來煤價的波動彈性。從行業層面看，能源生產與消費革命正在逐步推進，供給質量得到改善，消費結構快速轉型，科技創新實現突破，治理方式取得進展。從煤炭企業自身看，對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認識更加到位，重點煤炭企業在保供應、穩煤價上發揮了強有力的帶頭作用。隨著產能置換、減量重組工作的有序推進，煤炭企業改革創新、轉型升級的力度不斷加大，煤炭行業資源有望向優勢企業積聚，行業集中度和專業化水平將逐步得到提升，產業結構逐漸向中高端升級。

業務表現

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技術、洗選工藝、生產效率、成本管控、營銷網絡等在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近年來，公司全力推進結構轉型升級，煤化工業務規模逐步擴大，產品結構不斷豐富，市場佈局持續優化，盈利能力穩步提升，煤化工運營管控水平邁上新台階。2018年，公司緊跟市場變化，科學安排生產，全力提質增效，經營質量不斷提升，稅前利潤大幅增長。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紮實推進結構調整，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

四、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2019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我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隨著煤炭優質產能加快釋放，鐵路運力不斷增強，以及煤炭需求增速的放緩，2019年國內煤炭供需形勢將從總體平衡開始向階段性寬鬆轉變。但煤炭仍是國家主要能源，經濟增長仍將拉動煤炭需求，隨著我國能源結構調整以及行業長協定價機制效應逐漸顯現，煤炭價格預計不會出現較大幅度波動。

提高供給體系質量是煤炭行業未來發展的根本指導思想。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統計，全國煤礦數量已由2015年初的1.08萬處減少到目前的7,000處左右。單井規模也有所提高，由30萬噸／年增加到50萬噸／年。此外，全國還建成了年產120萬噸及以上的大型現代化煤礦1,200多處。今後，煤炭去產能將由總量去產能向系統性去產能和結構性優產能轉變，國內煤炭供給體系質量有望獲得穩步提升。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8年煤炭消費量佔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仍超過60%，煤炭主體能源地位在較長時間內不會改變。但隨著能源雙控力度的持續加大，國內能耗水平繼續下降，清潔能源消費比重提高，生態和環保硬約束加強，以及社會節能水平不斷提高，未來煤炭消費需求增長將可能逐步放緩。煤炭行業長遠發展取決於提高產能質量和實現轉型升級。

與煤炭行業密切相關的新型煤化工行業發展前景良好。國家陸續出台措施「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政策，加大環保督查力度，將帶動化肥及傳統化工行業供給側改革繼續推進，對化肥等產品價格會帶來積極影響。

五、2019年公司生產經營計劃

2018年，公司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合理安排生產，加強產銷銜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產經營平穩運行。公司克服煤炭生產組織難度大、煤化工停車檢修等困難，實現商品煤產量7,713萬噸、自產商品煤對外銷量7,385萬噸，聚烯烴產量146萬噸、銷量146.7萬噸，尿素產量185.6萬噸、銷量192.9萬噸，超額完成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實現營業收入1,041.4億元，同比增長27.8%。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24.45元／噸，同比減少4.93元／噸。實現稅前利潤100.07億元，同比增加29.32億元。

2019年，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和「穩中提質、改革創新」工作思路，貫徹鞏固、增強、提升、暢通的方針，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在市場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全年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8,950萬噸，聚烯烴產品產銷量139萬噸，尿素產銷量195萬噸，營業收入力爭同比增長5%以上，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控制2018年水平，繼續嚴控費用支出，努力實現公司盈利穩中有增。重點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科學組織生產，確保高產高效。著力提升精細化管理，持續推進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繼續加強營銷體系協同能力建設，全力以赴開拓市場，穩步擴大銷售規模，提升企業創收創效能力。

二是壓實安全生產責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狠抓現場安全管理，突出安全管控重點，全面提升安全質量，堅決實現安全生產。

三是強化預算執行管控，狠抓成本費用控制和經營現金流管理，全面提升企業經營質量。

四是大力推進項目前期工作，紮實推進重點項目建設，發揮產業協同和專業化管理優勢，繼續推動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

五是繼續深化企業改革，把握「雙百行動」試點機遇，推進現代企業制度建設。狠抓專項改革落實，持續深化企業改革，減輕企業負擔，增強企業活力。

六是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提高科技研發能力，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著力增強發展動力。

七是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和人才儲備，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全面提升人才質量，強化公司人才保障。

八是堅持底線思維，有效防控投資及資金風險。推進「綠色中煤」建設，防範環保風險。著力防範化解其他重大風險，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同時，當前經濟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仍然突出，煤炭市場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舊存在，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因此本報告內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六、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以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方針政策，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堅持以綠色戰略為導向、綠色科技為支撐、綠色文化為引領，以煤炭綠色開採、清潔利用、高效轉化為立足點，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大力推進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生產工藝清潔化、礦區環境生態化，全面建設「綠色中煤」。

推動煤炭綠色開發。建立安全高效綠色開採技術體系，因地制宜推廣保水開採、無煤柱開採、無掘巷開採、「短充長採」、煤與瓦斯共採等綠色開採技術，最大程度實現了煤炭資源應採盡採，全面推進矸石不出井和零排放。進一步提升原煤洗選力度，有效降低灰分和硫分，向社會供應優質清潔能源。積極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大力開展煤矸石發電、井下回填、塌陷區治理和土地復墾，綜合利用礦井水、礦井瓦斯及煤系供伴生資源，高標準建設綠色礦山，促進地企和諧共贏。2018年，公司煤礦採區回採率、原煤生產綜合能耗、礦井水綜合利用率、煤矸石綜合利用率繼續保持行業先進水平。

打造先進新型煤化工。按照清潔高效、量水而行、依煤而建、集約發展的原則，採用最先進的煤氣化技術和節能環保標準，大力發展高效轉化、節能節水、超低排放的新型煤化工，有效提升了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煤制烯烴產品單耗保持國內領先水平，DMTO裝置雙烯甲醇單耗達到同行業領先水平。科學規劃鄂爾多斯地區礦井水資源化利用，形成了礦井水零排放、煤化工全復用的中煤特色。

發展清潔綠色電力。按照立足坑口、清潔高效、循環利用、集約發展的原則，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最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建設大型坑口燃煤電廠和低熱值煤電廠，大幅提升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積極推進燃煤電廠節能減排綜合升級和超低排放改造，公司所屬電廠135MW以上機組全部實現超低排放，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強度大幅降低。

業務表現

推進綠色煤機製造。堅持科技創新和技術合作，著力推進「兩化」融合，積極推動煤機裝備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不斷強化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帶動煤礦先進技術裝備國產化和重大技術裝備國際化，採用數字製造、高速切削、快速成型等先進製造技術，積極推進智能採煤機器人、無煤柱開採沿空留巷成套技術裝備、快速掘進配套技術等，不斷優化改進製造工藝，進一步降低生產物耗、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著力打造高效、環保、低耗的綠色煤機品牌。

七、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發生。

本公司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如《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本集團制訂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公司實際適時修訂相關規章制度，並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此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公司（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等）。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八、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入實施和諧發展戰略，致力追求「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優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深知員工發展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滿意度調查、座談會等方式，傾聽職工代表和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和工作會議方式，本著公平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通過服務熱線、售後服務、座談與定期走訪的方式，及時獲取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一、2018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一) 資本支出情況

2018年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緊緊圍繞煤炭、煤化工、電力、煤礦裝備四大主業板塊展開，包括基本建設項目、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股權投資和其它資本性支出等四類，2018年資本支出計劃總計163.00億元，報告期內合計完成128.98億元，完成年度計劃的79.13%。

2018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支出項目）

資本開支項目	2018年實際完成	2018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28.98	163.00	79.13
基本建設項目	91.34	121.08	75.44
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	12.18	15.86	76.80
股權投資	24.48	22.43	109.14
其它資本性支出	0.98	3.63	27.00

2018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業務板塊	2018年實際完成	2018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28.98	163.00	79.13
煤炭	76.15	93.61	81.35
煤化工	8.34	14.73	56.62
電力	42.08	51.39	81.88
煤礦裝備	2.03	2.67	76.03
其他	0.38	0.60	63.33

(二) 重點項目進展情況

山西小回溝煤礦項目總投資36.98億元，建設規模為300萬噸／年。2018年完成投資5.25億元，累計完成投資26.07億元。項目已核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有望於2019年內竣工驗收。

大海則煤礦及配套選煤廠項目總投資129.79億元，建設規模為1,500萬噸／年。2018年完成投資2.12億元，累計完成投資36.55億元。項目已核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

里必煤礦及選煤廠項目總投資57.46億元，建設規模為400萬噸／年。2018年完成投資3.51億元，累計完成投資7.53億元。項目已核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

平朔公司2×660MW低熱值煤發電新建項目總投資67.73億元，建設規模2×660MW，2018年完成投資11.78億元，累計完成投資36.85億元。項目已核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兩台機組有望於2019年內投入試運轉。

資本開支

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總投資47.25億元，建設規模為2×660MW。2018年完成投資17.29億元，累計完成投資41.62億元。項目已核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兩台機組有望於2019年內投入試運轉。

上海能源公司2×350MW熱電項目總投資33.77億元，建設規模2×350MW。2018年完成投資11.19億元，累計完成投資27.81億元。項目已核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1號機組已成功投運，2號機組有望於2019年上半年投入試運轉。

鄂能化公司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50.13億元，建設規模為100萬噸／年甲醇。2018年完成投資5.41億元，累計完成投資5.43億元。項目已備案，已於2018年10月正式開工建設。

二、2019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

2019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繼續堅持「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總體工作思路，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緊緊圍繞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突出高質量發展，結合公司當前資產負債狀況、財務狀況、籌融資能力，按照「兩商並重、量入為出、服務生產、依法合規」等原則，從嚴從緊安排，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和電力行業。

公司2019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146.10億元，比2018年計劃減少16.90億元，同比降低10.37%。其中，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安排114.19億元；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投資計劃安排27.20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2.67億元；其它資本性支出計劃安排2.03億元。

資本支出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業務板塊	2019年計劃	2018年完成	單位：億元	
			2019年計劃 比2018年 完成增減 比例(%)	佔合計(%)
合計	146.10	128.98	13.27	100.00
煤炭	94.35	76.15	23.90	64.58
煤化工	27.76	8.34	232.85	19.00
電力	21.60	42.08	-48.67	14.78
煤礦裝備	2.04	2.03	0.49	1.40
其他	0.36	0.38	-5.26	0.24

2019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為支付平朔東露天整合地方煤礦價款、參股靖神鐵路和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資本金注入等。

2019年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需求和資本支出計劃，合理安排籌融資規模和節奏，具體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予以安排。

根據公司發展目標及規劃，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三、公司發展戰略

在國家經濟和能源發展新常態下，公司以十九大精神為指引，主動肩負起央企做強做優做大使命，緊緊抓住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高質量發展這條主線，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繼續堅持「兩商」戰略，結合新時代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賦予發展戰略和發展思路新內涵，突出抓重點、補短板、強弱項，在繼續推動穩增長發展基礎上，全面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切實推動公司向更高質量、更高效益、更高效率、更大規模、更有活力、更加安全的方向發展。

戰略願景：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成為安全綠色生產的領航者、清潔高效利用的示範者、提供優質服務的踐行者，實現企業和員工、股東和社會利益最大化。

發展思路：按照「兩商」戰略要求，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著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構建「功能齊全、特色各異、優勢互補」的區域協調發展新格局，正確處理當前與長遠、改革與穩定、管控與活力等重大關係，認真做好安全穩定、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改革調整、強基固本五項任務，自覺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

煤炭產業：著力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大力推進煤電化一體化項目建設，全力提升煤炭效益產量，提高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凸顯規模優勢和集約發展；依據煤炭資源稟賦、市場區位、環境容量等要素，差異化發展蒙陝、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實現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

煤化工產業：採用最先進的煤氣化技術和節能環保標準，重點建設蒙陝、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穩妥推進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級示範工程，嚴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實現項目園區化、產量規模化、產品精細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實現由傳統煤化工向現代精細煤化工升級。

電力產業：圍繞鄂爾多斯、晉北、陝北、淮東等九個千萬千瓦級大型煤電基地，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最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重點建設山西、新疆、江蘇等大型坑口燃煤電廠和低熱值煤電廠，提升煤電產業鏈價值增值，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

裝備製造產業：把握國際能源合作戰略契機，響應中國製造2025戰略部署，深化管理體制改革，堅持科技創新和技術合作，著力推進裝備製造與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大力推動裝備製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強化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帶動煤礦先進技術裝備國產化和重大技術裝備國際化，加快裝備製造由生產型向生產服務型轉變，全力打造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裝備製造服務商。

發展目標：通過內生增長和外延擴張，做強做優做大各主業板塊，逐年提升營業規模，逐年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形成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產業協同效益顯著、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明顯增強的發展格局，為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夯實基礎。

科技創新

2018年，中煤能源科技創新緊扣「安全、經濟、綠色、智能」發展方向，圍繞「兩商」戰略和企業轉型發展，加快關鍵技術研究與攻關，推動「雙創」工作升級，取得多項關鍵技術突破，科技創新整體效能實現新的提升，為企業安全保障、提質增效和創新發展作出了新的貢獻。

一、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培育發展新動能

1. 關鍵技術取得突破，企業核心競爭力顯著提高。完成的井工煤礦無掘巷開採技術，初步形成了安全、高效、綠色開採科學技術體系，為採礦技術變革奠定了良好基礎。完成的蒙陝深部煤巷快速掘進技術，創立了新理論、高強度支護工藝和快掘技術，實現單進水平突破千米的目標，單班工效提升49.5%，每米支護成本降低15.25%，形成了中煤能源自我研究、自我開發、自我創新的複雜條件下快掘成套技術與裝備，引領了行業發展。蒙陝礦區億噸級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為千萬噸礦井群安全建設、安全投產做出了貢獻。完成的複雜構造條件下衝擊地壓防治技術，建立了大屯礦區衝擊地壓多源信息監測預警技術體系，為深部安全開採奠定了技術保障。完成的高瓦斯礦井瓦斯治理技術研究，形成了高瓦斯礦井安全開採的瓦斯防治技術與評價體系，保障了煤礦安全開採。完成的高濃度水煤漿工業化制備技術，使氣化煤漿的成漿濃度提高4-6個百分點。完成的DMTO工藝降低甲醇單耗技術，實現雙烯甲醇單耗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2. 新產品開發成果豐碩，市場抗風險能力顯著提高。自主研發的全球最大裝機功率、最大開採高度、最大開採能力的超大採高智能化綜採成套裝備實現重要突破，煤量監測、變頻軟啟動及調速、塊煤自破碎、智能化控制等技術均處於國際先進，年生產能力達到1,500萬噸以上，商業化應用於國內大型煤炭企業。3×1600型成套智能刮板輸送機，創造每天產煤6.3萬噸的行業新紀錄；國產化8米大採高採煤機投入試用。無煤柱開採工藝配套輸送設備完成試採，研製成功智能變頻驅動刮板輸送機樣機。智能掘進機、斜井全路況卡軌人車、礦用巷道修復機等新產品滿足了市場需求。聚烯烴新產品開發成效顯著，研制出聚乙烯8個新產品牌號和聚丙烯10個新產品牌號，產品覆蓋低—中—高等三個密度範圍和均聚、無規、抗充，應用領域，新產品市場競爭力顯著提升。
3. 新產業技術體系升級，企業內在發展動力不斷增強。圍繞提升主導產業技術競爭力，注重以技術集群化、體系化的突破來支撐引領產業創新發展，促進公司內生動力轉換。在總結、歸納、集成、創新與提升現有科技成果，準確把握行業科技發展趨勢，充分發揮公司煤炭完整產業鏈協同優勢的基礎上，構建先進的煤礦開採技術體系，著力在採掘自動、系統集控、管理智能等技術領域，提升體系化創新能力，引領煤炭產業優化升級。在煤礦三維地質、系統集控、災害防治、管理智能等方面大力開展多技術融合的集成化、體系化創新取得初步成效，建成國家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煤化工企業以先進技術集成、安穩長滿優運行、智能工廠建設與應用、差異化高端產品開發和污染控制技術等群體性的技術突破，構建了集團化煤化工產業技術體系，保障了煤化工安全、高效、連續生產，整體技術水平和經濟技術指標保持國內領先。

二、持續增強創新能力建設，支撐公司高質量發展

1. 研發機構建設加快，創新能力顯著提升。本年度，公司進一步加強研發機構建設，提高企業創新能力。正式掛牌成立了中煤裝備研究院，在公司所屬礦區建成瓦斯研究治理中心和防沖控水研究中心，技術研發和技術服務能力穩步提升，初步形成煤炭產業技術研發、工藝創新和工程技術服務三位一體融合發展的創新模式。公司層面研發機構建設取得實質性突破，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增強，協同創新、群眾性技術創新相結合的創新整體效能取得實質性提升。
2. 「雙創」工作深化升級，創新環境持續改善。圍繞安全生產、提質增效、轉型升級，從研發機構關鍵技術研發、基層創新工作室生產一線技術攻關和「雙創」示範基地創新成果轉化等三個層面系統推進「雙創」工作，初步形成了「務實創新、平台孵化、基地示範、產業推廣」的創新一創業—創效一體化的具有中煤特色的「雙創」模式。堅持發揮企業「雙創」主體作用，確保一企一案差異化「雙創」特色，批復建設中煤華晉公司和中煤陝西公司兩個「雙創」示範基地建設，形成「雙創」基地覆蓋「兩商」的全面佈局。在生產企業中，按照「技術、技能領軍人才牽頭+職工參與+創新創效+傳承傳授+線上線下」的模式，以提升專業化創新能力為目標，開展國家、行業、集團和企業多層次的創新工作室建設，為職工創客立足崗位創新搭建平台，累計建成創新工作室108個，形成了一批技術含量高、簡單實用、應用效果好、推廣價值高的優秀「雙創」成果近千項，為生產現場技術攻關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年度，獲得行業科技進步獎21項，授權專利155項。核心技術支撐產業發展的能力不斷提升。

投資者關係

2018年，中煤能源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謀時而動，順勢而為。通過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投資論壇、日常來訪和電話會議等多種方式持續與境內外投資者、行業分析師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共計開展各類投資者會談89場907人次。其中：舉辦年報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會談、季報、中報業績電話會共計20場454人次；日常接待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52場227人次，參加16家境內外券商舉辦的投資論壇，會談17場226人次。

一是堅持不懈，加強投資者關係。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管理層親自出席2017年度H股業績發佈會與業績說明會，向媒體、煤炭行業分析師詳細介紹公司最新的經營業績情況，耐心細緻解答相關提問，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業績發佈會後，公司開展了非交易路演活動，分別拜訪了公司重要股東和潛在的機構投資者，就投資者關注的國內宏觀經濟、煤炭行業走勢等重點問題開展深入交流，進一步加深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2018年一季報、中報、三季報發佈後，公司繼續分別舉辦A股、H股電話說明會，向在線的境內外投資者詳細介紹公司相關生產經營情況，及時高效回答重點關注問題。

二是加強互動，構建順暢溝通渠道。公司繼續堅持每周二和周四投資者接待日制度，做好投資者現場調研的接待工作，對來訪者提出的問題認真、坦誠回答，注重向來訪者介紹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前景和未來規劃，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積極參加國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論壇，就國家宏觀經濟走勢、行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基本面等內容，通過一對一、一對多交流等方式與廣大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不斷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是熱情誠懇，服務中小投資者。公司網站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欄，除提供公司年報、中報、季報、重大事項公告等法定信息披露內容外，還主動披露每月生產經營數據，以最大限度滿足投資者的需要。公司繼續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回應市場對公司發展戰略、業務經營等方面的相關提問，共計77條。努力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處理電子郵件和傳真，及時回覆解答中小投資者的問詢450餘次，有效保障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進一步保護了中小投資者對公司重大事項的參與權與表決權。

四是動態監測，關注資本市場反饋。在與投資者廣泛溝通聯繫的基礎上，公司注重加強對股價估值、分析師報告和媒體評論的動態監測，跟踪分析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聲音，為公司經營決策提供參考。認真組織股東大會現場問答環節，傾聽中小股東的心聲，合理採納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業績披露後，主動開展投資者觀感調查，積極了解煤炭行業分析師對公司經營業績、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看法和評價，徵詢資本市場對公司經營發展的建議。

回顧過去，我們踏實走來；展望未來，我們信心百倍。中煤能源將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進一步提高與投資者交流溝通的質量，同時也期待得到投資者更多的關注與支持。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安全生產

2018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安全生產工作部署要求，加強安全管理，夯實安全基礎，強化風險管控，狠抓責任落實，安全生產工作取得了明顯成效，企業實現了安全生產。

一是進一步落實安全責任。企業層層制定安全責任考核辦法，逐級開展安全考核，安全管理體系實現全覆蓋。各單位累計對1,700餘個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進行了修訂，並將責任制納入安全培訓計劃，安全責任意識得到了提升。企業制定安全包保管理辦法，將安全責任與包保責任人掛鉤。相關企業負責人包保礦（廠）18個，礦（廠）負責人包區隊班組200餘個，每月召開包保工作分析會，定期參加包保單位安全辦公會，有力推動了包保單位安全責任落實。

二是持續加強安全保障能力。推進安型企業建設，召開標準化現場推進會，發揮典型示範作用，10處生產礦井達到國家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大力實施機械化換人、自動化減人，加快推進「四化」建設。積極推進「一優三減」，礦井生產系統得到進一步優化簡化。中煤華晉公司王家嶺等4處礦井啟動了智能化綜放工作面建設。國家危險化學品應急救援榆林生活戰備基地通過驗收，國家級煤礦應急救援基地建設全面啟動。

三是強化現場管控能力。各單位突出重點區域、要害部位、關鍵環節安全檢查，做到現場檢查不斷線。除日常檢查外，組織開展了春節、「兩會」、國慶節等特殊時段安全檢查及「一通三防」、防治水、衝擊地壓、頂板等專項檢查，實現了安全檢查全覆蓋。建立三級會商機制，開展了業務會商1200餘次，堅持業務會商與隱患排查治理相結合，有效控制了安全風險。

四是深入推進安全文化建設。以「警示三月行」、「安全生產月」、「百日安全」等特色活動為平台，加強組織宣講，開展講大課、「微課堂」、「班組課堂」等形式向班組宣講延伸；召開青年安全工作推進會，充分調動廣大青年參與安全管理工作的積極性，通過上述活動推動全員安全意識進一步提升。

二、職業健康

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和諧發展理念，落實職業健康主體責任。完善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規範公司日常管理；始終做好職業健康監護工作，定期檢測職業病危害因素數據並現場公示結果，切實保障職工利益；堅持執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一體化監管制度，將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同時部署、同時推進、同時檢查和同時考核。

三、環境保護

2018年，公司堅決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堅決落實黨中央關於生態文明建設重大決策部署，認真執行國家生態環保法律法規，秉承「綠色中煤」理念，積極開展煤炭綠色開發和清潔高效利用，不斷強化生態環境治理、環境隱患風險管控和環保突出問題整改，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生態環保推動公司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綠色發展能力進一步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連續3年實現同比下降，全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突發環境事件。9座煤礦被確定為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6家企業榮獲煤炭工業節能減排先進企業，平朔集團礦區生態建設榮獲「2018年度環保社會責任企業獎」。

一是不斷強化生態環保管控體系建設。按照「加強監管、問題導向、狠抓整改、嚴控風險」的工作思路，組織所屬企業完善組織管理、統計監測和考核獎懲體系，所屬企業強化環保專業化管理，持續充實「公司總部、二級企業、礦（廠）、區隊（車間）」四級組織管理機構人員，堅持環保例會制度，制定或修訂建設項目環保管理、環保工作考核獎懲、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等相關制度，公司所屬重點排污企業嚴格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安裝了廢水、廢氣在線監測設備，多家企業設有環境監測站，具備了污染物自主監測能力。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二是**全面排查整改生態環境問題**。組織所屬企業重點圍繞大氣、水、土壤、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基礎管理等方面，對本企業存在的全部污染源和風險點進行系統排查，對排查出的問題實行了台賬式、清單式管理督辦及整改。

三是**強化建設項目全過程管控**。項目前期嚴把環評質量關，強化項目可研、初設環保內容審查，確保項目依法合規建設；項目建設期嚴格落實環評批復及環保措施，環保設施按照「三同時」要求建設，強化試生產和環保驗收管理，落實排污許可制度，項目建成投產及時申領排污許可證；生產運營期大力開展環保風險隱患排查整改，實現了環境風險基本可控。

四是**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全力推進環保改造項目建設，年內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總裝機容量640MW，對燃煤工業鍋爐實施了環保改造或清潔能源替代，公司所屬電廠135MW以上機組全部實現超低排放，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汾渭平原所屬企業完成燃煤小鍋爐「清零」任務。加強廢水綜合治理及利用，打造了鄂爾多斯地區煤炭和化工企業「井下過濾、地面處理、化工復用、分鹽結晶」四位一體的水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形成了礦井水零排放、煤化工全復用的中煤特色。積極推動儲煤場全封閉改造，加快推進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高標準建設排矸場生態環境示範工程，有效提升了生態環保治理水平，促進了地企和諧共贏。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的《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	任期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連方 獲取報酬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1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彭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6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牛建華	執行董事、總裁	男	56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7.38	是
趙榮哲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徐倩	非執行董事	男	38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0	否
張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0	否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0	否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5年6月	2018年10月	0	0	0	-	0	否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5年6月	2018年10月	0	0	0	-	0	是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8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王文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4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67.84	否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4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82.80	否
◆祁和剛	副總裁	男	60	2018年10月	2019年3月	0	0	0	-	84.89	否
◆濮津	副總裁	男	58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90.51	否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男	50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70.41	否
◆馬剛	副總裁	男	49	2018年10月	2019年3月	0	0	0	-	102.38	否
◆倪嘉宇	副總裁	男	47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71.48	否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										
◆周東洲	書	男	60	2018年10月	2019年3月	0	0	0	-	83.29	否
合計	/	/	/	/	/				/	750.98	/

- 註：
- 1、上述薪酬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3、▲劉智勇先生、向旭家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18年10月離任。
 - 4、◆當期績效薪金發放比例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績效薪金）。
 - 5、★所領全部薪金為延期績效薪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已經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1. **李延江**，1957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中煤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獲學士學位，研究員。曾任中國煤炭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總經理，中煤建設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家煤炭工業局規劃發展司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煤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背景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2. **彭毅**，1962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彭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3. **都基安**，1961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人力資源工作委員會副會長。都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煤礦建井專業，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煤炭部辦公廳秘書（副處級），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人事考核審計委員會副主任、總經理助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國投煤炭公司董事長。都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都先生在企業管理、團隊建設、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4. **牛建華**，1962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牛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計算數學專業，201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牛先生歷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幹部、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幹部局技術幹部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煤炭部人事司技術幹部處主任科員、副處長，煤炭部辦公廳秘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辦公室主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中煤集團銷售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等職務。牛先生在煤炭行業工作超過30年，精通煤炭企業經營管理流程，熟悉國際國內煤炭和煤化工市場，具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和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 **趙榮哲**，1965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趙先生在煤炭行業工作近30年，在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6. **徐倩**，1980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兼職教授，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稅收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15年7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曾任中國銀行江西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員、國際業務部負責人，權益投資部總經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投資業務三部總經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徐先生對中國及海外商業和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的制定及影響，土地經濟，能源產業，宏觀經濟周期及就業問題均有深入的研究。徐先生長期從事中國及海外金融及實業的投資和運營，並在能源及化工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
7. **張克**，1953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兼任北京司法鑑定業協會監事長。張先生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企業戰略規劃和財務規劃、產權及資產重組、兼併收購、組織結構及管理結構整合等方面擁有30年的從業經歷，在處理與內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8. **張成傑**，1953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大普學歷。曾任華北電力學院黨委副書記，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書記（正局級），華北電力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熟悉電力行業運行情況，對該領域發展趨勢有充分的了解，並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經驗。
9. **梁創順**，1965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閩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梁先生於1991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梁先生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熟悉企業融資、併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1. **周立濤**，1960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現任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紀委委員，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律師學院客座教授，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周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07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管理經驗。
2. **王文章**，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副主任（部門正職級），本公司審計部經理，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校外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校外導師，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信用（財務管理）專家。王先生於1995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2014中國CFO年度人物，中國國際財務卓越人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煤建設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財務審計部主任、財務部經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中聯煤層氣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總會計師兼中儲棉廣州公司（籌）董事長，中煤建設集團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王先生熟悉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審計等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從業經驗。
3. **張少平**，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程大學（原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了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1. **牛建華**，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詳情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2. **祁和剛**，1959年出生，本公司副總裁，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家董事，中國煤炭學會副理事長，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煤礦井工開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礦業大學兼職教授。先後畢業於上海大屯職工中等專業學校採礦專業、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碩士）、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歷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姚橋煤礦設計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礦長、礦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祁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技術和管理的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運營及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 **濮津**，1960年出生，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煤炭學會常務理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機械與電氣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煤炭行業「653」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高級職業經理人及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機械工業部中國通用機械總公司自動化工程部、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煤深圳公司總經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濮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紮實的煤機製造理論知識。
4. **柴喬林**，1968年出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黨委委員，兼任財務部經理，現任中煤集團紀委委員，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光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柴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財政學專業，具有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曾在中國煤炭海外開發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柴先生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以及10年以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5. **馬剛**，1969年出生，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專業，2013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財務處兼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管理處副處長，平朔煤炭工業公司經理辦公室主任、生活服務公司經理，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資產部主任，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務。馬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在企業管理、生產運營、財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實踐經驗。
6. **倪嘉宇**，1971年出生，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中國煤炭教育協會副理事長，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199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工業設計專業，2002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歷任中煤建設集團公司團委書記，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團委書記、黨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資源總部副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辦公室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監察審計部主任、辦公廳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倪先生對煤炭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
7. **周東洲**，1958年出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1997年5月獲中國礦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副譯審、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在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工業部科技教育司等處工作，曾任國家煤炭工業部、煤炭工業局辦公廳秘書，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經理、煤炭貿易本部副本部長，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其它情況說明

祁和剛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馬剛先生因工作變動、周東洲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向公司董事會提請辭去有關職務。2019年3月15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祁和剛先生、馬剛先生已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周東洲先生已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同日，董事會決議聘任義寶厚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18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750.98萬元（含稅）。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確定依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30萬元人民幣（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公司繳納的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趙榮哲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徐倩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五、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數量：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59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5,64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42,1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5,287
銷售人員	963
技術人員	8,995
財務人員	815
行政人員	3,268
其他人員	2,866
合計	42,1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192
本科	11,257
專科	11,232
大專以下	18,513
合計	42,194

註： 主要子公司含平朔集團，上海能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

六、薪酬政策

在員工薪酬策略方面，堅持效益和效率導向，充分發揮薪酬激勵作用，引導企業提質增效，促進企業健康發展。

七、培訓計劃

2018年，按照突出政治引領、持續加強黨性教育，不斷改進培訓方式方法，科學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項目，同時督促各基層單位按照管理權限抓好二級及以下職工的培訓工作。全年公司各級共培訓人員約5.63萬人次，通過培訓有效提升了職工隊伍素質和履職能力，改善了人才隊伍結構。

八、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工時總數(小時)	38,108,000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千元)	1,096,700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聚烯烴、甲醇、尿素及其他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等。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及「業務表現」中；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報告內。以上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三、股息

2019年3月15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434,578,000元的30%計1,030,373,4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078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公司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有權參加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召開）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股息派發日期（預計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將待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估已發行 類別股份 總數的 比例(%)	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858,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集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五、董事和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牛建華先生、趙榮哲先生及徐倩先生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六、公眾持有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七、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李延江、張克及監事周立濤、張少平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董事彭毅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牛建華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都基安、張成傑、梁創順及監事王文章於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董事趙榮哲、徐倩於2018年10月23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各位董事、監事均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如獲連選連任，則董事、監事服務合約繼續有效。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和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九、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應屆股東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十、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證券」一詞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共計668.7萬元。

十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向本集團供應貿易煤、柴油等原材料產品，主要客戶為國內電力企業、鋼鐵企業、煤炭生產企業以及化工產品生產企業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前五名最大供貨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十六、重要合約

除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之間所簽訂重要合約。

十七、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2018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改制實現上市，本集團與中煤集團存在關連交易。本集團與中煤集團持續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該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團與本集團煤炭產品存在的潛在競爭，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價格穩定獲得中煤集團的煤炭產品、綜合原料、工程設計和建設、土地和房屋租賃、金融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擴大規模經營、減少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本集團已與母公司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同時，本公司與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焦煤集團之間存在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以市價獲得穩定的煤炭產品供應、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有利於降低本集團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2018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1.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並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機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煤炭產品。倘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重組中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供應給本公司，支付給中煤集團的煤炭貨款支出2018年年度上限為86.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37.57億元。

董事會報告

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據此協議，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它；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2)本集團及附屬企業須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ii)獨家煤炭出口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如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支出的2018年年度上限為42.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41.79億元；(2)就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收益2018年年度上限為12.50億元，實際收益為5.35億元。

3.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釐定和確定服務供貨商及價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支出2018年年度上限為60.5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20.54億元。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10年，期限屆滿後可予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已同意將中國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物業租賃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7,298.01平方米的360項物業，大部分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可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的房屋租金2018年年度上限為1.2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1.09億元。

5.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2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該等土地使用權項下包括20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2018年年度上限為0.57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50億元。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存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存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貸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iii)就存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與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2018年年度上限為45.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餘額實際發生為42.89億元；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金融服務費用2018年年度上限為0.1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為0.02億元。

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續簽了《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ii)煤炭採購價格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8年年度上限為3.1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為0元；山西焦煤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8年年度上限為11.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為5.51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該函件報告如下：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各重大方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過於本公司各交易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金額。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二) 非持續關連交易

1 關於子公司轉讓「三供一業」和市政社區資產事宜

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屯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煤機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邦本物業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向中煤集團轉讓上海能源公司持有的「三供一業」資產和所管理的市政社區資產、北煤機公司持有的「三供一業」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就上海能源公司出售的「三供一業」資產，大屯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向上海能源公司支付11,673.10萬元；(ii)就上海能源公司出售的市政社區資產，大屯公司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向上海能源公司支付3,897.51萬元；及(iii)就北煤機公司出售的「三供一業」資產，邦本物業將於2018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向北煤機公司支付3,613.45萬元。上述資產轉讓目的是剝離公司承擔的、與主業發展方向不符的「三供一業」、市政設施、小區管理等職能，有利於減輕企業負擔；有利於公司集中精力發展主營業務，進一步瘦身健體、提質增效。目前，前述價款已全部支付完畢。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報告期內前述資產轉讓為公司帶來轉讓虧損1,956.47萬元。

2 關於中煤華晉公司收購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事宜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與中煤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中煤集團將其持有的國投晉城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中煤華晉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煤華晉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一次性向中煤集團支付171,254.47萬元。該交易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增加煤炭儲備、擴展產能，並改善煤炭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區域佈局；減少日後潛在的關連交易；避免與中煤集團潛在的同業競爭及提升本公司的長遠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目前，前述價款已全部支付完畢。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6月25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3 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事宜

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山西焦煤集團與華晉焦煤公司簽訂增資協議，向持股49%的子公司華晉焦煤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資9.8億元，各方於增資完成後對華晉焦煤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該增資有利於華晉焦煤公司緩解資金緊缺狀況，改善其資本結構，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參與增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目前，前述增資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

4 關於收購中煤電氣有限公司股權事宜

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裝備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中煤資產管理公司將其持有的中煤電氣公司100%股權轉讓給裝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裝備公司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中煤資產管理公司支付25,746.57萬元。該交易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提升本公司煤機裝備製造企業產品競爭力，形成產品協同優勢；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間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增加裝備公司產品和服務類別，拓寬本公司煤機裝備市場渠道。目前，前述價款已全部支付完畢。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方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十八、減少同業競爭

2014年5月，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煤集團《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中煤集團明確表示：「在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之日起七年內，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華昱公司和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後進行了披露。中煤能源將本著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安排上述承諾事宜的落實等工作。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十九、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目前，世界經濟貿易形勢複雜嚴峻，影響宏觀經濟的不穩定因素依然較多，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公司將堅持戰略定力，繼續優化產業佈局，加快產業結構調整。嚴格預算執行，加強定期監測分析，強化風險管控，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平穩有序。

(二)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煤炭、煤化工等產品價格受供需關係、產品特點、運力、天氣等多重因素影響，走勢往往難以準確判斷。國際原油價格呈震蕩走勢，對國內化工產品價格產生一定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煤化工產品的盈利空間。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三) 安全生產風險

受自然條件、生產特點等影響，煤炭和煤化工等產品生產過程中安全風險較高，安全管理難度較大。公司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和風險預控體系，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建設，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注重提升系統保障能力，定期開展重大災害專項治理工作，努力保證各生產環節安全運行。

(四) 項目投資風險

新投資項目從開展可行性研究到投產見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由於政府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項目所處行業及相關行業隨時發生變化，項目建成時間及投產後實際收益率可能會與預期存在一定差異。公司將努力加強項目前期工作，加快證照手續辦理，合理把握投資規模和節奏，控制投資成本，防範投資風險。

(五)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及煤化工生產難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按照國家節能減排的各项政策規定，持續推進「綠色中煤」建設，不斷加大科技和環保投入，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公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紮實推動採區塌陷治理和復墾工作，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六) 成本上升風險

近年來，受煤炭開採條件複雜、大型設備檢修、安全和環保投入不斷加大、個別礦井產量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成本控制壓力較大。公司將繼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積極採取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優化工作面佈局，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和單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長。

(七)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時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公司將積極分析國際匯率市場走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範匯率風險的產生。

二十、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單位：股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605,207,608	57.36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1.00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737,558,608	58.36

董事會報告

(二) 2017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8年6月25日獲得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7年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414,426,000元的30%計724,327,8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055元（含稅）。

該等末期股息已於報告期內向全體股東派發完畢。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年度未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四)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五) 其它重大事項

1. 關於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2018年5月9日，公司成功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其中，品種一發行金額11億元，期限5年(3+2)，發行利率為4.85%；品種二發行金額4億元，期限7年(5+2)，發行利率為5.00%。

2018年6月5日，公司成功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公司債券，其中，品種一發行金額17億元，期限5年(3+2)，發行利率為4.90%；品種二發行金額0億元。

2018年7月6日，公司成功發行2018年度第三期公司債券，其中，品種一發行金額22億元，期限5年(3+2)，發行利率為4.69%；品種二發行金額8億元，期限7年(5+2)，發行利率為4.89%。

2018年7月26日，公司成功發行2018年度第四期公司債券，其中，品種一發行金額8億元，期限5年(3+2)，發行利率為4.40%；品種二發行金額0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6月6日、7月9日和7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2. 關於公司兌付到期短期融資券事宜

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按時兌付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30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3. 關於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換屆事宜

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延江、彭毅、牛建華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都基安、趙榮哲、徐倩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張克、張成傑、梁創順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周立濤、王文章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少平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4.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聘任高管事宜

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和《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選舉李延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彭毅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聘任牛建華為公司總裁，聘任祁和剛、濮津、馬剛、倪嘉宇為公司副總裁，聘任柴喬林為公司首席財務官，聘任周東洲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公司秘書。

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二十一、重大法律程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二十二、核數師

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師。

二十三、稅務

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2017年度股利時代扣代繳了相應稅款。

二十四、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199.08億元。

二十五、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二十六、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十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險，該保險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詳情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八、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9年3月15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歷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等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決策、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較好的完成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	2018年3月20日	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18年3月20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	2018年4月27日	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日報	2018年4月27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	2018年8月21日	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日報	2018年8月21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	2018年10月23日	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日報	2018年10月23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4次會議均以現場方式召開。歷次會議審計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等19項議案，並聽取了關於公司2017年重點項目審計情況和2018年度計劃安排等有關匯報。

二、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2018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煤炭市場運行總體平穩。公司堅持「穩中提質、改革創新」工作基調，經營規模快速擴大，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各版塊盈利能力顯著提升，監事會對公司所做的各項工作表示認可。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1、2018年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斷完善了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履職盡責，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監事會認為，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A股募集資金支出35.56億元，累計支出260.23億元，實際支出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

監事會報告

4、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屬上海能源公司協議轉讓「三供一業」資產，上海能源公司協議轉讓市政社區資產，北煤機公司協議轉讓「三供一業」資產，中煤華晉公司收購中煤集團所持國投晉城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向華晉焦煤公司增資，裝備公司收購中煤電氣公司。上述交易符合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監事會未發現任何內幕交易，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5、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6、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審議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客觀真實地描述了公司內部控制和社會責任履行的情況，監事會對以上兩份報告沒有異議。

7、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加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推進公司科學健康發展。

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9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本公司已制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有關守則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前述守則條文。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三、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2018年全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四、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絡方式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章節。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6月25日	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10月23日	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	2018年10月23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等8項議案。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關於選舉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等3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包括參加公司提供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董事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延江	否	5	5	0	0	0	否	2
彭毅	否	5	5	0	0	0	否	2
劉智勇	否	4	4	0	0	0	否	2
都基安	否	5	5	0	0	0	否	2
牛建華	否	5	5	0	0	0	否	2
向旭家	否	4	4	0	0	0	否	2
張克	是	5	5	0	0	0	否	1
張成傑	是	5	5	0	0	0	否	2
梁創順	是	5	5	0	0	0	否	2
趙榮哲	否	1	1	0	0	0	否	0
徐倩	否	1	1	0	0	0	否	0

註： 劉智勇、向旭家於2018年10月23日屆滿離任。趙榮哲、徐倩於2018年10月23日新當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於董事會的出席率為100%，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檔、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李延江、彭毅、劉智勇、都基安、牛建華、向旭家、張成傑、梁創順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張克董事出席率為50%，公司無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2018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1. 2018年3月2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5項議案，主要對關於《公司2017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計劃的議案、關於聘任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上海能源公司協議轉讓「三供一業」資產的議案、關於上海能源公司協議轉讓市政社區資產的議案、關於北京煤機公司協議轉讓「三供一業」資產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關於中煤山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則礦井及選煤廠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和關於公司2017年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3項匯報。
2. 2018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4項議案，主要對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的議案、關於中煤華晉公司收購中煤集團所持國投晉城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中煤平朔集團參股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關於確認蒙華鐵路公司認繳股比事宜、關於公司2017年度重點項目審計情況和2018年度計劃安排、關於安全及健康工作2017年完成情況及2018年工作安排、關於節能環保工作2017年完成情況及2018年工作安排的5項匯報。
3. 2018年8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7項議案，主要對關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上半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向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裝備公司收購中煤電氣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4. 2018年10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主要對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按股比為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18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重大風險管控情況1項匯報。
5. 2018年10月2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項議案，主要對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實施煤礦產能置換指標交易相關事宜1項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獨立董事除具有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了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18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章節。

(三) 2018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的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
2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分別於2018年7月和8月，向公司A股股東，H股股東派發了2017年末期股息。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專門委員會	第三屆	
	主席	委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克	趙榮哲、徐倩、張成傑、梁創順
戰略規劃委員會	李延江	彭毅、都基安、牛建華、徐倩、張成傑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	都基安、張克
提名委員會	張成傑	李延江、張克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彭毅	牛建華、梁創順

(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8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內控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公司2017年財務報告審計意見、關於公司2018年度審計計劃等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二)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由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規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8年，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報告、2018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等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的匯報。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8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高管人員2017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18年度基本年薪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制訂了有關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

1.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研究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時，應充分考慮、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客觀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從而達到使董事會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2.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素質等。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要決定應採納的多元化考慮因素的具體範圍，並根據該等多元化考慮因素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進度且（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
3. 2018年，在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目前的狀況，對第四屆董事會多元化等方面提出了建議。建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由具有豐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公司治理、法律、財務、審計、人力資源的候選人組成。

2018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五）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8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報告、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七、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八、公司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及四名副總裁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負責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經理）；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的人員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董事長和總裁

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李延江先生和牛建華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未兼任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及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詳見《公司章程》。除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投保安排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1.8守則條文，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十一、核數師酬金

2018年度本集團境外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境內核數師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為1,100萬元（含上海能源公司），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90萬元。

十二、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

監事會主要職權在於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為4次。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周立濤	2	2	100
王文章	4	0	100
張少平	4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三、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一) 關連交易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項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日常關連交易及其上下合理開展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堅持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合規培訓、深入調查研究、強化動態管理、定期更新關連方清單等方式夯實管理基礎。公司運用統計軟件掌握關連交易月度發生額，分析和研究相關企業關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指導和督促相關企業排除隱患，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動態監控非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確保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強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落實，夯實關連交易管理基礎，進一步提升關連交易管控水平，確保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二)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審計

1. 董事會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1)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按照現代企業制度，以運轉協調、規範管理為目標，建立規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控結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職責權限、任職條件、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確保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相互分離，形成有效制衡，確保科學決策和貫徹落實的有效性。公司以制度建設為基礎，以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為目標，圍繞「目標、風險、控制」這一主線，從公司總部到所屬企業層面均建立起一套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在《公司章程》框架下，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工作流程手冊》、《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考核評價辦法》等規章制度，公司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組織職能系統，促進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構成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體系的「三道防線」，由風險管理決策機構、風險管理職能機構和風險管理責任機構構成，「三道防線」彼此不是孤立設置相互替代的，而是互為補充、相互強化的系統，旨在糾正偏差、防控風險。

第一道防線：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負責各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既是具體風險的承擔者，也是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部門。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程序，並監督執行；並負責協調、促進、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同時承擔重大風險的核心管理與組織職責。

第三道防線：審計與風險管理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通過「三道防線」的系統合力，形成糾錯防弊的機制性保障，有效控制偏差和風險，進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經營效率。此外，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識別、分析、監視和管理重大風險的職責，同時統籌管理和監督「三道防線」的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與改進。

(3) 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根據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對重大風險開展辨認、評估及管理工作。

首先，公司從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角度對風險進行評分：

評估依據：風險的評分是在考慮公司目前已有控制的情況下做出的（不考慮未來公司可能增加的控制）。

評估維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方面對每項風險進行評分。可能性代表風險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代表風險對企業經濟、運營、聲譽等方面帶來的損失，均為5分制。風險值 = 可能性 × 影響程度，因此風險值的分值範圍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風險越大。

風險等級：根據計算出的風險值，通過風險評估標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的風險梯隊。

離散度：離散度代表同一組數據中偏離平均數的程度，離散度越小，代表參與人員對該項風險的評價更為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通過風險辨識與評估，梳理出公司戰略類、財務類、市場類、運營類、法律類等5類一級風險、70類二級風險。

其次，公司綜合各項評估的評分結果，計算出各類風險的最終評估結果，並據此，評估出公司年度重大風險。

(4)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專項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中包括了傳遞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內容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等內幕消息知情人，負有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知悉的內幕消息的義務，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人員報告的重大信息後，及時向公司董事長、經營層匯報。如果需要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董事會秘書將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履行相應的程序，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公司對知悉的偶發性重大內幕消息，董事會秘書能夠主動及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人有效溝通，確保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內幕信息披露程序。同時，公司建立了合規例會制度，每月會商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宜以及檢討內幕消息管理的有效性。

(5) 公司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措施

公司圍繞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和重大業務風險領域，針對評估出的年度重大風險，細化重大風險管控措施，及時跟踪風險管控成效，落實重大風險管控的責任主體和管控職責。對於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公司風險管理責任機構及時上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及時識別、分析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時制定風險管理應急預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監督該事項緊急預案的執行，並再次分析、評估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應急預案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評估與分析。

3.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情況

董事會每年定期組織開展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制定內部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方案與工作目標，開展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教育與培訓。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地有效性共進行了2次檢討，檢討內容涵蓋發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籌資管理、物資採購管理、基建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產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質量和技術管理等所有的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檢討，本公司認為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且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為合理保證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公司內部檢討工作的質量，董事會授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每年對公司所屬企業組織開展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有效性進行督導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保證提供者的工作、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遇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及對公司財務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對於上述督導檢查的情況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向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題匯報監控結果，以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4. 內控審計情況

根據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的認定標準，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不存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示於第75頁至第225頁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煤炭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出了煤礦相關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原因是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重大且管理層在釐定相應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a)所列示，管理層識別出兩處效益不佳的煤礦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億元。上述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6.0億元（已考慮累計減值虧損）。

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未來煤炭價格、產量、生產成本、資本支出和折現率等方面的判斷。

我們對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評價與審計相關的本集團長期資產減值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
- 基於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瞭解，通過敏感性分析識別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的現金流項目並質疑該等現金流量項目的編制基礎；
- 引入內部專家制定預期折現率，與管理層於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折現率進行比較，並調查重大差異（如有）；
- 對比本年度實際結果與上年度使用的減值評估預測信息的差異，調查導致顯著差異的原因，並確認是否這些原因被考慮並恰當反映到本年減值評估中；
- 對比輸入數據的支持性證據，包括：批准的預算，並檢查已經批准的預算與在上一年度減值評估中所使用之資料的一致性；並且
- 檢查管理層預計貼現現金流量現值之計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行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應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天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8	<u>104,140,066</u>	<u>81,512,560</u>
銷售成本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53,878,707)	(36,183,846)
員工成本		(4,541,755)	(4,201,953)
折舊及攤銷		(6,939,583)	(6,216,039)
維修及保養		(1,529,732)	(1,691,900)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991,572)	(9,390,416)
銷售稅金及附加		(2,834,494)	(2,266,853)
其他		(6,167,158)	(5,955,236)
銷售成本	12	<u>(85,883,001)</u>	<u>(65,906,243)</u>
毛利		18,257,065	15,606,317
銷售費用	12	(679,078)	(626,700)
一般及管理費用	12	(4,679,783)	(4,100,447)
其他收入		4,810	79,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15,043)	(1,410,932)
信用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1	(136,397)	(251,696)
經營利潤		11,851,574	9,296,079
財務收入	10	702,878	566,967
財務費用	10	(4,355,616)	(3,910,53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u>1,808,651</u>	<u>1,122,493</u>
稅前利潤		10,007,487	7,075,008
所得稅費用	15	(2,534,776)	(1,656,129)
本年利潤		<u>7,472,711</u>	<u>5,418,879</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72,595)	—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9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1,06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138)	5,011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除稅項		<u>(169,744)</u>	<u>6,076</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7,302,967</u>	<u>5,424,955</u>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股東		4,488,337	3,367,239
非控制性權益		<u>2,984,374</u>	<u>2,051,640</u>
		<u>7,472,711</u>	<u>5,418,879</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21,018	3,373,315
非控制性權益		<u>2,981,949</u>	<u>2,051,640</u>
		<u>7,302,967</u>	<u>5,424,955</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單位：人民幣元)	17	<u>0.34</u>	<u>0.2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1,907,922	130,501,423
投資性房地產		83,458	85,715
採礦權	19	35,552,718	32,784,227
無形資產	20	1,689,402	1,705,868
土地使用權	21	5,320,455	5,019,707
商譽		6,084	6,08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16,860,313	16,376,591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2	2,966,392	2,626,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4,563,8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	3,491,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2,838,271	2,783,767
長期應收款	25	560,950	462,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6,772,189	6,569,587
		209,122,005	202,413,12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252,752	7,662,087
應收賬款	28	4,881,389	6,799,874
應收票據	28	—	9,038,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9,989,407	—
合同資產	29	1,014,869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	7,445,110	7,266,04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1	3,351,932	2,469,442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1	12,155,112	6,17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353,662	10,176,683
		55,444,233	49,587,129
資產總計		264,566,238	252,000,2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23,252,942	22,912,526
合同負債	33	2,478,903	—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4	18,072,853	15,638,172
應付稅金		1,156,547	1,101,196
短期債券	35	—	3,000,000
短期借款	36	6,307,547	7,596,033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36	11,845,531	13,872,506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37	5,979,779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分	39	13,310	18,950
		69,107,412	64,139,3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6	45,317,056	44,634,977
長期債券	37	27,911,367	26,866,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5,929,183	5,988,603
撥備		45,713	—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120,480	78,71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9	1,450,265	1,346,848
遞延收益	40	1,666,924	1,698,928
其他長期負債	41	2,483,541	824,011
		<u>84,924,529</u>	<u>81,438,432</u>
負債合計		<u>154,031,941</u>	<u>145,577,815</u>
權益			
股本	42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3	46,303,712	45,437,624
留存收益	43	32,423,108	30,605,307
		<u>91,985,483</u>	<u>89,301,5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1,985,483</u>	<u>89,301,594</u>
非控制性權益		<u>18,548,814</u>	<u>17,120,840</u>
權益總計		<u>110,534,297</u>	<u>106,422,434</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64,566,238</u>	<u>252,000,249</u>

第75頁至第225頁本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延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柴喬林
財務部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餘額 (未重述)	13,258,663	43,345,400	29,470,217	86,074,280	16,066,828	102,141,108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影響 (附註3)	—	287,141	(8,490)	278,651	—	278,651
2017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u>13,258,663</u>	<u>43,632,541</u>	<u>29,461,727</u>	<u>86,352,931</u>	<u>16,066,828</u>	<u>102,419,759</u>
綜合收益總額						
本年利潤 (經重述)	—	—	3,367,239	3,367,239	2,051,640	5,418,879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6,076	—	6,076	—	6,076
綜合收益總額 (經重述)	<u>—</u>	<u>6,076</u>	<u>3,367,239</u>	<u>3,373,315</u>	<u>2,051,640</u>	<u>5,424,955</u>
撥備 (附註43)	—	1,226,056	(1,226,056)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44,610	(44,610)	—	—	—
2018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3)	—	577,019	(442,710)	134,309	160,584	294,893
2017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43(e))	—	(39,328)	—	(39,328)	—	(39,328)
資本注入	—	—	—	—	51,173	51,173
股利分配	—	—	(516,851)	(516,851)	(822,251)	(1,339,102)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	—	(9,350)	9,350	—	(387,134)	(387,134)
其他	—	—	(2,782)	(2,782)	—	(2,78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經重述)	<u>13,258,663</u>	<u>45,437,624</u>	<u>30,605,307</u>	<u>89,301,594</u>	<u>17,120,840</u>	<u>106,422,43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未重述)	13,258,663	44,573,464	31,179,158	89,011,285	17,091,234	106,102,51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影響(附註3)	-	864,160	(573,851)	290,309	29,606	319,91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13,258,663	45,437,624	30,605,307	89,301,594	17,120,840	106,422,434
調整(附註4)	-	(26,097)	131,259	105,162	(22,551)	82,611
2018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13,258,663	45,411,527	30,736,566	89,406,756	17,098,289	106,505,045
綜合收益總額						
本年利潤	-	-	4,488,337	4,488,337	2,984,374	7,472,711
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	(167,319)	-	(167,319)	(2,425)	(169,744)
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167,319)	4,488,337	4,321,018	2,981,949	7,302,967
撥備(附註43)	-	1,403,569	(1,403,569)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4,844)	4,844	-	-	-
2018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3)	-	(285,210)	(585,555)	(870,765)	(513,821)	(1,384,586)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88,140)	(88,140)	(116,827)	(204,967)
資本注入	-	16,523	-	16,523	2,750	19,273
股利分配	-	-	(729,375)	(729,375)	(904,206)	(1,633,581)
其他	-	(70,534)	-	(70,534)	680	(69,85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3,258,663	46,303,712	32,423,108	91,985,483	18,548,814	110,534,2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45	23,025,796	18,964,353
支付的所得稅		(2,611,423)	(1,412,3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414,373</u>	<u>17,552,01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3,320)	(8,143,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147	635,305
購入投資性房地產		-	(31,595)
購入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		(204,717)	(286,168)
出售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790	171,445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8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30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97,112)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00,000)	(17,650)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2,830	-
處置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252,689)
已收股利		1,086,282	137,435
政府補助款		-	1,171,426
收回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402,000	1,052,000
收回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4,653,000	3,920,000
新增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	(102,000)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4,495,695)	(5,123,312)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66,961	64,589
對合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6,120	95,6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317	30,572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5,980,801)	(2,719,1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14,611,086)</u>	<u>(10,081,3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9,093,495	21,360,569
償還借款	(21,625,457)	(23,208,513)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	2,750	51,173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729,375)	(516,851)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731,496)	(716,701)
支付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前股東的股利	-	(1,930)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408,415)	(173,425)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2,048,517)	(39,328)
支付的利息	(5,105,429)	(4,992,601)
發行長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6,990,081	997,000
發行短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	2,992,500
償付短期債券	(3,000,000)	(3,000,000)
支付債券承銷費用	(51,919)	(50,700)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增加	-	53,917
	<hr/>	<hr/>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614,282)	(7,244,89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10,995)	225,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683	9,963,524
匯兌損失淨額	(12,026)	(12,584)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662	10,176,683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和金融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記賬本位幣。

2. 編制基準

2.1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金額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36.63億元。當集團需要資金來償還短期債務或進行投資時，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

- 2017年8月，本集團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從註冊日起兩年期的長期債券，在需要時可進行全額發行；
- 本集團可預見的未來12個月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必要時可辦理新貸款的銀行貸款額度；
- 鑑於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資管道。

經詢問，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的重述

本年內，本集團於2018年6月25日以人民幣1,712,545,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煤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收購的國投晉城能源有限公司（「晉城能源」）100%的股權，於2018年8月21日以人民幣257,465,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煤電氣有限公司（「中煤電氣」）100%的股權，於2018年8月27日以人民幣8,62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煤設備工程諮詢公司（「工程諮詢」）100%的股權，於2018年8月30日以人民幣34,887,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山西中煤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山西中煤資源」）100%的股權，以及於2018年8月31日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煤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信息技術」）100%的股權，並已完成。上述收購統稱為2018年收購。根據本集團及中煤集團簽訂的收購晉城能源的協議，本集團預期將收到中煤集團償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63,931,000元的款項，該款項是因為採礦權轉讓費用調整形成的，經調整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048,614,000元。

由於本集團、晉城能源、中煤電氣、工程諮詢、山西中煤資源及信息技術在2018年收購完成前後均受中煤集團共同控制，該等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應用了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據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如同晉城能源、中煤電氣、工程諮詢、山西中煤資源及信息技術自受中煤集團之共同控制起為本集團子公司的情況編制。

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重述，以便納入晉城能源、中煤電氣、工程諮詢、山西中煤資源及信息技術的資產及負債，上述資產及負債按中煤集團記錄的賬面價值入賬。本集團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晉城能源、中煤電氣、工程諮詢、山西中煤資源及信息技術在2017及2018全年或是自該等主體開首次受到同一控制起之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進行編制。

本集團重述了合併財務報表各項附註。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餘額、收入及費用已皆在合併基礎上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的重述（續）

由於發生2018年收購事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 報告)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30,785	2,170,638	—	130,501,423
投資性房地產	82,493	3,222	—	85,715
採礦權	32,758,671	25,556	—	32,784,227
無形資產	1,697,221	8,647	—	1,705,868
土地使用權	4,874,917	144,790	—	5,019,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3,753	14	—	2,783,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4,876	14,711	—	6,569,587
流動資產				
存貨	7,447,250	214,837	—	7,662,087
應收賬款	6,516,966	302,443	(19,535)	6,799,874
應收票據	8,996,644	99,121	(57,075)	9,038,6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182,505	88,523	(4,986)	7,266,04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455,643	214,827	(201,028)	2,469,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7,653	79,030	—	10,176,6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492,310	495,235	(75,019)	22,912,526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69,335	176,442	(207,605)	15,638,172
應付稅金	1,098,502	2,694	—	1,101,196
短期借款	6,956,033	640,000	—	7,596,033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3,696,106	176,400	—	13,872,5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3,083,827	1,551,150	—	44,634,977
遞延收益	1,694,405	4,523	—	1,698,928
權益				
股本	13,258,663	—	—	13,258,663
儲備	44,573,464	1,425,420	(561,260)	45,437,624
留存收益	31,179,158	(1,136,606)	562,755	30,605,307
非控制性權益	17,091,234	31,101	(1,495)	17,120,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的重述(續)

由於發生2018年收購事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 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					
收入	81,123,232	-	944,414	(555,086)	81,512,560
銷售成本	(65,389,419)	-	(1,041,185)	524,361	(65,906,243)
銷售費用	(610,811)	-	(15,921)	32	(626,700)
一般及管理費用	(4,085,978)	-	(45,162)	30,693	(4,100,4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1,093)	251,696	(1,535)	-	(1,410,932)
信用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251,696)	-	-	(251,696)
財務收入	566,404	-	563	-	566,967
財務費用	(3,818,113)	-	(92,418)	-	(3,910,531)
所得稅費用	(1,653,744)	-	(2,385)	-	(1,656,129)
2017年12月31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列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7,807,406	-	(255,393)	-	17,552,013
投資活動	(10,013,252)	-	(68,128)	-	(10,081,380)
融資活動	(7,604,459)	-	359,569	-	(7,244,890)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其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部分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此外，本集團於生效日即2019年1月1日前已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除下文所載外，本年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上年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和／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內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於首次應用日，即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確認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且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制，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幾個方面：

- 煤炭銷售
- 煤化工製品銷售
- 煤礦機械裝備銷售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本集團履約義務相關信息及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根據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就某些煤炭交易來說，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將本集團視為負責人），將影響確認的收入和銷售成本金額，但對本集團的利潤並無影響。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之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附註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的 賬面值 (未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15,638,172	(2,353,642)	13,284,530
合同負債	(a)	-	2,353,642	2,353,642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金額未人民幣2,353,642,000元的預收賬款（不含增值稅）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續)

下表概述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以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881,389	1,014,869	5,896,258
合同資產	1,014,869	(1,014,869)	–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072,853	2,478,903	20,551,756
合同負債	2,478,903	(2,478,903)	–

對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a)	104,140,066	1,973,126	106,113,192
銷售成本		(85,883,001)	(1,973,126)	(87,856,127)

附註：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由於面臨重大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作為負責人按總額確認了若干煤炭交易的銷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本集團在將貨物轉讓給客戶之前未獲得對該貨物的控制權，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另一方安排提供煤炭交易服務。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入和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973,12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31,031)	(1,017,975)	(1,149,006)
合同資產	(1,017,975)	1,017,975	–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022,997	125,261	4,148,258
合同負債	125,261	(125,261)	–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項目（如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擔保合同）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款應用該準則，即：對截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回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不應用該等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截至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5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了於首次應用日(即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遞延 所得稅 負債	儲備	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經重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491,691	-	-	9,038,690	2,783,767	5,988,603	45,437,624	30,605,307	17,120,84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分類									
從可供出售	(a) (3,491,691)	3,491,691	-	-	-	-	-	-	-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	(b) -	-	9,038,690	(9,038,690)	-	-	-	-	-
重新計量									
從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變更 為按公允價值計量	(a) -	249,008	-	-	-	64,505	53,244	131,259	-
從按攤餘成本計量變更 為按公允價值計量	(b) -	-	(130,265)	-	28,373	-	(79,341)	-	(22,551)
201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u>	<u>3,740,699</u>	<u>8,908,425</u>	<u>-</u>	<u>2,812,140</u>	<u>6,053,108</u>	<u>45,411,527</u>	<u>30,736,566</u>	<u>17,098,28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所有可供出售類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投資，並且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本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3,491,691,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3,458,605,000元為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以攤餘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與該部分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249,008,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之其他儲備，人民幣64,505,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入2018年1月1日之其他儲備。另外，先前確認的與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31,259,000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從留存收益轉入2018年1月1日之其他儲備。先前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淨額人民幣16,457,000元，乃與先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相關，持續累計至其他儲備中。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在若干票據到期付款前，將其貼現給金融機構或背書給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已經實質性將所有風險及與這些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權之回報轉移至相關的交付對手，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貼現及背書票據。據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之價值為人民幣9,038,690,000元的應收票據被視為在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該等資產為目標，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的支付，並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130,265,000元的相關公允價值損失調整至其他儲備，同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28,373,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人民幣101,892,000元的影響淨額乃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人民幣79,341,000元以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2,551,000元。

(c) 預期信用損失下的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並未確認任何重大額外的信用損失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4.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更，須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進行重述。下表呈列就各受影響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1,691	-	(3,491,6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740,699	3,740,6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3,767	-	28,373	2,812,140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9,038,690	-	(9,038,6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8,908,425	8,908,4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8,603	-	64,505	6,053,108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38,172	(2,353,642)	-	13,284,530
合同負債	-	2,353,642	-	2,353,642
權益				
儲備	45,437,624	-	(26,097)	45,411,527
留存收益	30,605,307	-	131,259	30,736,566
非控制性權益	17,120,840	-	(22,551)	17,098,289

附註：為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接法下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的變動乃按照上述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數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	2015至201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⁴ 對收購日在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年度期初或以後開始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於可見將來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是否應將售後回租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讓作為銷售核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轉租和租賃修改相關要求。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不再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而是應用承租人須就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以外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的模型。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未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付款、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呈列未與自用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分拆本金及利息部分，按性質（如適當）繼續呈列為投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某些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的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50(b)所示，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723,130,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滿足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後，本集團將這些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人民幣13,659,000元及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人民幣10,722,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押金的賬面值將按攤餘成本調整。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收租賃款。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構成一項銷售。對於不滿足構成一項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將轉讓取得款項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核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將不會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前簽署的售後回租交易，但新準則要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售後回租交易。

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和披露發生變更。

本集團擬選擇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對先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估該等合同是否或包含首次應用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賃。另外，本集團擬選擇修改後的追溯法，作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計入期初留存收益，而不重述比較信息。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附註48所披露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列示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時給予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上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主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主體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取得可變回報之機會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抵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與本集團之權益分別列示，乃指其持有者有權攤佔相關子公司清算時之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的現時所有者權益。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子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和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分配比例在本集團和非控制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所有者。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則(如果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進行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業務收購應用收購法入賬。於企業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和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集團用以替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之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按照該標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 (續)

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之公允價值合計, 倘超出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 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 (經評估後) 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之公允價值之總和, 所超出之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主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 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按每筆交易情況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如已於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 則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利得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 (倘為較短期間, 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 起的各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 如該等主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已合併。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指的是不大於一個經營分佈，內部管理層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內的一項經營時，被處置商譽的金額基於被處置的經營 (或現金產出單元) 的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部分計量。

本集團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雙方有權獲得聯合安排的淨資產。聯合控制是合同中約定的控制權共用，只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處理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應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不列賬，除非該變動導致集團所有者權益變動。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企業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應用權益法列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就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如存在該等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確認的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時，此項投資的整體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再者，本集團會將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會重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中，則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部分出售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重分類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附註4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或多項商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即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款項表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需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 (或應收) 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入賬和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附註4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 (明示或暗示) 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支付和轉移相關商品和服務間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應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對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 (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一項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期間內所收到的預付款項之間相關利息費用及相關商品和服務的轉移之核算基準與其他借款成本之核算基準相同。

本集團對其在收到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 (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的合同，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於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到客戶付款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傭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之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減扣。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並且集團各項活動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 銷售煤炭、煤化工產品、煤機設備和輔助材料及其他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給客戶時確認。交付發生於產品運輸至特定位置、存貨風險轉移給客戶、按照銷售合同，客戶已經接受產品或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貨物已達到所有驗收標準。
- 提供服務之收入通常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 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計算，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持有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下本集團租出資產列示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制各集團主體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應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該補貼的附帶條件且將收取該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至損益。

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或乃為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補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款額在當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額時確認為開支。除上述繳存費用外，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退休後福利義務。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所預期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款項後，員工（如工資、年假、病假等）福利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之負債，以集團對員工於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所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因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而產生負債之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和。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外，暫時性差異在商譽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亦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且該等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該等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於進行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資產、廠房、機械及設備、鐵路構築物及機動車、固定裝置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需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外）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資產的使用壽命。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示，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剝離成本

在露天礦的開採過程中，需要採取剝離方法來清除煤礦上方的岩石和泥土。每個會計期間的實際剝離成本可能因地質條件和生產計劃而異。在對剝離成本進行會計處理時，未來幾年將要開採的煤體（未來能產生經濟效益的煤炭）的剝離成本部分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資本化，並分攤至相關煤礦開採期間的生產成本中；其餘剝離成本在發生時記錄在生產成本中。

關閉、複墾及環境費用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由於礦區土地的重新安置所造成的地面沉降。根據具體情況，本集團可能在進行採礦活動之前，將居民遷移出礦區，或者因礦區開採後關閉和土地沉降對當地居民的損失或損害進行補償。本集團還需要支付礦區開採後土地複墾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費用。

關閉和複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遷基礎設施、移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地區。在會計期間，關閉和複墾成本是在相關干擾對應的義務發生時（無論是在煤礦開發過程中還是在生產階段），根據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而提供的。當成本帶來未來收益時，成本被資本化，無論復原行動預計會發生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限內攤銷，而撥備淨現值增加計入借貸成本。

預期除役及複墾成本發生變動時，對計提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應用未來適用法將其影響於剩餘經營壽命期間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關閉及複墾成本計提不包括將來可能發生的動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責任。費用估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核和修訂，以反應實際情況的變化。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直接歸屬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應用直線法、考慮預期殘值後進行確認以在投資性房地產預期使用壽命期間沖銷其成本。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及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按處置收益淨額及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之收益或損失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技術知識按已發生成本進行資本化，以獲得並引用該技術知識。該成本按20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

電腦軟件許可按已發生成本進行資本化，以獲取並引用特定軟體。該成本按5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資產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確定其減值損失（如有）。

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應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主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按照附註4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應用攤餘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是倘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必須對股權投資按公允值進行期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非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要求按照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按照附註4中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乃應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益乃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就其後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益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因應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且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以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利投資之利得或損失，並將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項下。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4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長期應收款、委託貸款、應收利息和股利、向母公司之子公司發放的貸款、計入預付賬款中的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信用損失過往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針對餘額較大且信用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且／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確認為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4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出現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援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如在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滿足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能力充分，履行其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iii) 從長遠來看，經濟和經營條件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等條件，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本集團將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締約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變化。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4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債權人時，包括本集團 (不考慮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让步 (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 (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4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資料，並按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訂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對於租賃應收款，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只有在根據擔保文書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就已發生信用損失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的差額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貼現率，該貼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情況，前提是僅在，且僅限於此類風險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時才予以考慮。

倘預期信用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和
- 內部信用評級。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4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撥備以下列兩項孰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後的差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戶，於損益中確認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的減值損益。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損失撥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目的，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和支出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 按金融工具之預期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對母公司之子公司借款、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之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倘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倘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將予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方面，該投資之公允價值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方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之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遲繳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該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餘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價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方面，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餘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原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其他儲備中累計。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其轉移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主體，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首次應用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會轉入留存收益。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短期和長期債券，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於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的款項，以償付持有人由於指定的債務人未能在債務工具到期時根據條款付款而引起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後續按以下各項中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和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如有）後的餘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於並僅於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該等估計和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並作出。由集團做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下一財年中，有重大風險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和無形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無論何時有事件或情形變更表明賬面金額不可收回的，審核賬面金額減值情況。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對非流動資產和折現率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做出各種假設。如果未來事件不符合該假設，需要對可回收金額予以修改，這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管理層識別出了與兩處具有減值跡象且效益不佳的煤礦相關之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億元，並於附註19中詳細披露。上述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6.0億元（已考慮累計減值虧損）。

該兩項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2.1億元（未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4億元，採礦權人民幣43.6億元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1億元，且就該兩項現金產出單元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1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8、19和26中披露。

管理層對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包括：

- 未來煤價：根據當前市價及管理層對影響煤炭市場因素的分析；
- 煤產量：以管理層的生產計劃為依據，受限於設計生產力和許可生產力；
- 煤炭生產成本：開發階段的煤礦，以礦山可行性報告中的預計生產成本為依據；
- 資本開支：以固定資產置換的最新預算和歷史資料為依據；
- 折現率：反映對現金產出單元具體風險的資本成本加權平均數。

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做出此項評估，仍然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而且實際核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釐定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折舊費用。由於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執行了技術革新和競爭措施，可能產生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少於之前預計年限，或其將核銷或減記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戰略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c) 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是以經濟及法律方式從集團財產中獲得之產品金額估計。為計算儲量，要求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包括工程量、級別、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和商品價格予以估計和假設。

估計儲量工程量及／或級別要求分析地質資料（如鑽井樣品）釐定礦體或礦田的尺寸、形狀和深度。該過程需要複雜困難的地質判斷和計算以對資料進行說明。

因為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定期變化，並且經營過程中出現了其他地質資料，對儲量的估計也會不定期變化。已報告儲量的變化會以各種方式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包括如下方式：

- 由於估計現金流量變化導致的資產賬面價值變動。
- 按單元產量法釐定費用，或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發生變化，記入損益的折舊、消耗和攤銷會有所變化。
- 估計儲量變化影響該活動時間安排或成本預期的，關閉、場地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會有所變化。
- 對賦稅優惠的可能回收額的估計變化會變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d) 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和可支援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對該以往觀察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情況。此外，重大餘額及發生信用損失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單獨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的變更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息分別於附註28和29中披露。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繳納所得稅。正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定稅不確定。釐定計提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時，要求本集團做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在稅項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另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在未來幾年能夠產生足夠應稅所得以使用所得稅可退稅款和所得稅損失結轉。預計未來盈利或所得稅稅率的偏差會導致調整對重大影響利潤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f) 關閉、複墾和環境成本計提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在考慮現有相關中國規定的情況下，對關閉、復原和環境費用計提予以釐定。但是，迄今為止，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和環境的影響在未來幾年會變得更加明顯，相關費用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化。

(g) 遞延剝離成本

管理層估計未來收益是否與剝離活動相關，並據該估計對露天礦剝離費用進行核算。實際地質情況、煤礦撥備和管理層未來的生產計劃變更會對估計有所影響。

7. 分部報告

7.1 基本信息

(a) 管理層確定經營及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主體或主體組合。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匯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主體外，大多數主體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主體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經營及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礦裝備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煤炭 — 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化工 —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 — 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 金融 — 為本集團及中煤集團下屬企業提供存款、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

此外，涉及鋁、發電、設備交易代理服務、招標服務及其他非重要製造業務的分部並未歸入單獨的報告分部，而是予以合併，披露於「其他分部」類別。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及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是指分部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可直接歸屬於分部或在合理基礎上可分類至分部的資產或負債。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或預交稅金以及總部的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 (續)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入									
收入合計	80,911,705	18,006,213	7,051,536	-	3,850,572	109,820,026	-	(5,679,960)	104,140,066
分部間交易收入	(3,817,457)	(140,112)	(866,623)	-	(855,768)	(5,679,960)	-	5,679,960	-
對外交易收入	77,094,248	17,866,101	6,184,913	-	2,994,804	104,140,066	-	-	104,140,066
經營利潤／(損失)	10,903,826	2,024,326	211,691	(23,244)	(900,878)	12,215,721	(379,911)	15,764	11,851,574
稅前利潤／(損失)	10,049,461	1,937,179	105,247	710,847	(967,005)	11,835,729	(1,844,007)	15,765	10,007,487
利息收入	53,788	30,663	4,651	935,540	7,087	1,031,729	1,506,247	(1,835,098)	702,878
利息支出	(1,402,349)	(1,340,035)	(109,463)	(199,626)	(71,988)	(3,123,461)	(3,067,014)	1,831,154	(4,359,321)
折舊和攤銷費用	(4,341,801)	(2,352,824)	(367,250)	(1,252)	(470,503)	(7,533,630)	(16,279)	-	(7,549,909)
應估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476,105	1,221,942	(4,858)	-	-	1,693,189	115,462	-	1,808,651
所得稅(費用)／利得	(2,189,483)	(299,559)	(10,728)	(164,789)	136,990	(2,527,569)	(94)	(7,113)	(2,534,776)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	(476,595)	(377,924)	(8,956)	-	-	(863,475)	-	-	(863,475)
(計提)／轉回其他資產的									
減值	(313,376)	(50,464)	11,530	(61,391)	(10,244)	(423,945)	-	44,691	(379,254)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145,890,355	60,726,406	17,220,229	15,632,596	14,618,717	254,088,303	25,512,160	(15,034,225)	264,566,238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									
投資	4,343,437	10,893,841	902,483	-	(5,267)	16,134,494	3,692,211	-	19,826,705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61,351	859,377	769,342	4	1,095,116	13,985,190	32,702	-	14,017,892
負債合計	48,868,636	22,534,456	7,357,100	9,125,889	6,342,280	94,228,361	70,569,580	(10,766,000)	154,031,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 (續)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入									
收入合計	64,383,662	12,743,981	5,751,590	-	3,375,344	86,254,577	-	(4,742,017)	81,512,560
分部間交易收入	(3,275,939)	(10,008)	(472,340)	-	(983,730)	(4,742,017)	-	4,742,017	-
對外交易收入	61,107,723	12,733,973	5,279,250	-	2,391,614	81,512,560	-	-	81,512,560
經營利潤／(損失)	8,648,246	1,021,369	85,233	(43,839)	(258,315)	9,452,694	(225,594)	68,979	9,296,079
稅前利潤／(損失)									
利息收入	54,067	79,898	2,469	678,932	5,819	821,185	1,314,027	(1,568,245)	566,967
利息支出	(1,264,382)	(1,029,339)	(96,956)	(141,412)	(90,329)	(2,622,418)	(2,804,475)	1,555,985	(3,870,908)
折舊和攤銷費用	(4,293,105)	(1,913,063)	(379,339)	(1,297)	(307,199)	(6,894,003)	(31,371)	-	(6,925,37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492,421	537,902	(45,426)	-	-	984,897	137,596	-	1,122,493
所得稅(費用)／利得	(1,895,232)	(77,356)	(10,935)	(123,366)	(47,881)	(2,154,770)	516,905	(18,264)	(1,656,129)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	(77,132)	(722,804)	(1,479)	-	-	(801,415)	-	-	(801,415)
計提其他資產的減值	(1,029,675)	(18,315)	(92,523)	(29,442)	(2,857)	(1,172,812)	-	7,613	(1,165,199)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135,065,837	62,458,182	18,259,046	8,549,747	17,076,302	241,409,114	20,357,495	(9,766,360)	252,000,249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 投資	4,310,643	10,252,856	869,326	-	14,500	15,447,325	3,555,587	-	19,002,912
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42,649	335,103	220,248	(201,189)	918,935	11,915,746	8,361	-	11,924,107
負債合計	42,877,541	25,895,483	6,826,270	5,522,127	8,308,257	89,429,678	64,107,391	(7,959,254)	145,577,8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7.3 地區信息

關於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信息是以經營地點為基礎而列示的。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信息是以資產的地理位置為基礎而列示的。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103,677,922	81,095,542
海外市場	462,144	417,018
	<u>104,140,066</u>	<u>81,512,560</u>

非流動資產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	200,995,767	195,383,476
海外	364	438
	<u>200,996,131</u>	<u>195,383,914</u>

附註：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2018及2017年度均無單一海外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8. 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貨物及服務收入	103,918,464	81,314,957
租賃收入	221,602	197,603
	<u>104,140,066</u>	<u>81,512,56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機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煤炭銷售	76,695,850	-	-	-	76,695,850
煤化工品銷售	-	17,668,177	-	-	17,668,177
煤礦裝備銷售	-	-	5,269,179	-	5,269,179
電力銷售	-	-	-	1,352,570	1,352,570
鋁製品銷售	-	-	-	708,410	708,410
其他	64,021	167,355	760,150	159,996	1,151,522
	<u>76,759,871</u>	<u>17,835,532</u>	<u>6,029,329</u>	<u>2,220,976</u>	<u>102,845,708</u>
提供服務收入					
代理服務	38,677	-	14,003	501,173	553,853
鐵路服務	-	-	-	159,524	159,524
其他	116,895	30,545	109,846	102,093	359,379
	<u>155,572</u>	<u>30,545</u>	<u>123,849</u>	<u>762,790</u>	<u>1,072,756</u>
區域市場					
國內市場	76,521,428	17,866,077	6,105,756	2,963,059	103,456,320
海外市場	394,015	-	47,422	20,707	462,144
	<u>76,915,443</u>	<u>17,866,077</u>	<u>6,153,178</u>	<u>2,983,766</u>	<u>103,918,464</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核銷 人民幣千元	減： 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80,911,705	(3,817,457)	(178,805)	76,915,443
煤化工品	18,006,213	(140,112)	(24)	17,866,077
煤礦機械	7,051,536	(866,623)	(31,735)	6,153,178
其他	3,850,572	(855,768)	(11,038)	2,983,766
收入合計	<u>109,820,026</u>	<u>(5,679,960)</u>	<u>(221,602)</u>	<u>103,918,4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履約義務

煤炭銷售 (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炭，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運輸類別包括陸運和水運。就陸運而言，收入乃於煤炭被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就水運而言，收入乃於商品越過船舷時確認。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同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退貨權安排。

煤化工品銷售 (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化工品，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 (即當客戶收到煤化工品時) 確認收入。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同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退貨權安排。

煤礦機械銷售 (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礦機械。合同的付款條件包括分期付款。本集團於煤礦機械被運達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減值損失：		
— 土地使用權	—	(24,445)
— 採礦權	(99,335)	(686,5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475)	(801,415)
— 預付賬款	(506)	(10,2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2,196)
處置收益或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98)	83,352
— 土地使用權	(27,901)	—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80	—
— 子公司	—	66,584
政府補助	282,288	201,733
其他	(152,296)	(97,706)
	<u>(915,043)</u>	<u>(1,410,932)</u>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544,991	415,900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57,887	151,067
財務收入合計	<u>702,878</u>	<u>566,967</u>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3,671,544	3,678,963
— 長期及短期債券	1,638,978	1,429,232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78,227	74,095
銀行手續費	10,440	25,277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14,145)	14,346
財務費用	5,385,044	5,221,913
減：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1,029,428)	(1,311,382)
財務費用合計	<u>4,355,616</u>	<u>3,910,531</u>
財務費用淨額	<u>3,652,738</u>	<u>3,343,5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續)

附註：

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財務費用資本化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用於確定適宜資本化的財務費用金額的資本化率	<u>3.28%-5.65%</u>	<u>3.80%-5.16%</u>

11. 信用減值損失扣除轉回金額後的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	(67,940)	(105,472)
— 其他應收款	(52,567)	(92,686)
— 合同資產	(3,106)	—
— 向母公司之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12,784)	(11,8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58)
	<u>(136,397)</u>	<u>(251,69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2。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折舊 (附註(a))	6,959,157	6,317,678
攤銷 (附註(b))	590,752	607,696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53,925,133	36,214,650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	9,991,573	9,390,402
銷售稅金和附加	2,834,494	2,266,853
審計費用	22,455	14,654
— 審計服務	22,455	14,654
— 非審計服務	—	—
維修及保養	1,650,465	1,733,144
經營租賃租金	64,116	60,68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c)，附註13)	7,228,419	6,622,900
其他費用	7,975,298	7,404,731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u>91,241,862</u>	<u>70,633,3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續）

附註：

(a)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折舊	7,273,999	6,730,9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7,270,496	6,728,428
— 投資性房地產	3,503	2,546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10,671)	(54,593)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304,171)	(358,703)
	<u>6,959,157</u>	<u>6,317,678</u>
計入利潤表的金額	<u>6,959,157</u>	<u>6,317,678</u>

計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費用		
— 銷售成本	6,483,722	5,784,854
—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475,435	532,824
	<u>6,959,157</u>	<u>6,317,678</u>

(b) 計入利潤表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土地使用權 (附註21)	129,811	116,848
採礦權	288,194	323,771
無形資產	127,848	110,473
長期待攤費用 (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99	56,604
	<u>590,752</u>	<u>607,696</u>

(c) 計入利潤表的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入：		
銷售成本	4,541,755	4,201,953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2,686,664	2,420,947
	<u>7,228,419</u>	<u>6,622,900</u>

(d) 本年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16,614,000元 (2017年：人民幣147,78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工資、薪金及津貼	4,859,716	4,641,939
住房補貼 (附註(a))	402,230	370,885
養老金供款 (附註(b))	838,901	670,972
福利及其他開支	1,127,572	939,104
	<u>7,228,419</u>	<u>6,622,900</u>

附註：

- (a) 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25% (2017年：12%至25%) 向中國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中國各市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 (2017年：5%至20%) 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向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8年	2017年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9	1,000
養老金計劃供款	575	540
酌情發放的獎金	3,883	2,902
	<u>5,817</u>	<u>4,442</u>

屬於公司董事但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18年 員工人數	2017年 員工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4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1	—
	<u>5</u>	<u>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8年 作為董事或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牛建華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榮哲(附註)	-	-	-	-	-	-	-
徐倩(附註)	-	-	-	-	-	-	-
都基安	-	-	-	-	-	-	-
向旭家(附註)	-	-	-	-	-	-	-
劉智勇(附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張成傑	-	300	-	-	-	-	300
梁創順	-	300	-	-	-	-	300
	-	900	-	-	-	-	900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王文章	-	377	158	35	35	75	680
張少平	-	370	316	35	35	73	829
	-	747	474	70	70	148	1,509
	-	1,647	474	70	70	148	2,409

附註：

向旭家先生和劉智勇先生於2018年10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趙榮哲先生和徐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7年 作為董事或監事 (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 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高建軍 (附註1)	-	-	-	-	-	-	-
彭毅 (附註1)	-	-	-	-	-	-	-
牛建華 (附註1)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彭毅 (附註1)	-	-	-	-	-	-	-
劉智勇	-	-	-	-	-	-	-
都基安 (附註2)	-	-	-	-	-	-	-
向旭家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張成傑 (附註3)	-	150	-	-	-	-	150
梁創順 (附註3)	-	150	-	-	-	-	150
趙沛 (附註3)	-	150	-	-	-	-	150
魏偉峰 (附註3)	-	150	-	-	-	-	150
	-	900	-	-	-	-	900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趙榮哲 (附註4)	-	-	-	-	-	-	-
王文章 (附註4)	-	172	-	17	17	32	238
張少平	-	208	211	32	32	67	550
	-	380	211	49	49	99	788
	-	1,280	211	49	49	99	1,688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附註：

1. 高建軍先生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職務。彭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17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牛建華先生於2017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都基安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張成傑先生及梁創順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趙榮哲先生於2017年3月22日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王文章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報酬。

附註：

李延江先生、牛建華先生、彭毅先生、徐倩先生、劉智勇先生、都基安先生、向旭家先生、周立濤先生和趙榮哲先生自中煤集團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分酬金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支付或應付予各位董事的酬金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76,200元）。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為人民幣148,000元（2017年：人民幣99,000元）。

就各董事及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向其支付的其他退休福利（2017年：無）。

(c) 董事及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作出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d)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本公司無就董事及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事項(2017年：無)。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

(e) 本年度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f)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g) 本年度內，本公司未基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潤的一定比例向執行董事支付獎金。

15. 所得稅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2,677,725	2,228,606
遞延所得稅 (附註38)	(142,949)	(572,477)
	<u>2,534,776</u>	<u>1,656,129</u>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除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所屬各公司2018年及2017年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 (續)

附註：(續)

(b) 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u>10,007,487</u>	<u>7,075,008</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17：25%)	2,501,872	1,768,752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影響	(283,122)	(156,479)
調整以前期間的所得稅	24,519	(30,658)
無須納稅的收入	(403,945)	(274,673)
不可扣稅的支出	4,209	183,238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6,313)	(20,220)
確認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	(26,23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629,064	132,102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44,715	241,887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0,822)	(51,639)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u>(45,401)</u>	<u>(109,943)</u>
所得稅費用	<u>2,534,776</u>	<u>1,656,12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5% (2017年：23%)。

(c)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稅項支銷如下：

	2018年			2017年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20)	355	(1,0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185,185	(12,590)	172,595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26,472)	5,483	(20,989)	-	-	-
外幣折算差額	<u>18,138</u>	-	<u>18,138</u>	(5,011)	-	(5,011)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u>176,851</u>	<u>(7,107)</u>	<u>169,744</u>	<u>(6,431)</u>	<u>355</u>	<u>(6,076)</u>
遞延所得稅		<u>(7,107)</u>			<u>355</u>	

本年直接 (貸記)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7,107)</u>	<u>35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人民幣729,375,000元（2017年：人民幣516,851,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提議派發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373,000元股息，且須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應該應付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	<u>1,030,373</u>	<u>724,328</u>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13,258,663,000股計算得出。

	2018年	2017年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488,337	3,367,239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單位：千股）	<u>13,258,663</u>	<u>13,258,663</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u>0.34</u>	<u>0.25</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29,399,524	15,147,791	36,573,527	3,010,155	1,017,799	43,181,053	128,329,849
增加	271,068	1,474,086	555,851	–	115,795	7,934,442	10,351,242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558,213	–	1,320,692	–	5,830	309,996	2,194,731
完工轉入	3,087,323	824,511	7,014,988	–	8,147	(10,934,969)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	–	–	–	–	(553,667)	(553,667)
重分類	195,716	(801,392)	484,818	(62,121)	182,979	–	–
處置	(553,687)	(65,956)	(639,542)	–	(25,895)	(192,873)	(1,477,953)
處置子公司	(245,520)	–	(38,272)	–	(82,095)	(447,049)	(812,936)
計提折舊 (附註12)	(1,367,153)	(843,241)	(4,146,732)	(105,830)	(265,472)	–	(6,728,428)
計提減值	(31,801)	–	(516,296)	–	(533)	(252,785)	(801,415)
年末賬面淨值	<u>31,313,683</u>	<u>15,735,799</u>	<u>40,609,034</u>	<u>2,842,204</u>	<u>956,555</u>	<u>39,044,148</u>	<u>130,501,4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重述)							
成本	38,709,721	23,185,994	69,051,781	3,566,641	2,800,370	39,311,213	176,625,720
累計折舊	(7,276,042)	(7,449,025)	(27,603,051)	(724,437)	(1,779,664)	–	(44,832,219)
減值撥備	(119,996)	(1,170)	(839,696)	–	(64,151)	(267,065)	(1,292,078)
淨值	<u>31,313,683</u>	<u>15,735,799</u>	<u>40,609,034</u>	<u>2,842,204</u>	<u>956,555</u>	<u>39,044,148</u>	<u>130,501,42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經重述)	31,313,683	15,735,799	40,609,034	2,842,204	956,555	39,044,148	130,501,423
增加	292,121	905,935	1,452,580	-	126,832	8,175,960	10,953,428
完工轉入	9,089,542	4,520,886	6,661,709	310,076	69,791	(20,652,004)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 採礦權和無形資產	-	-	-	-	-	(905,864)	(905,86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247)	-	-	-	-	-	(1,247)
重分類	(589,228)	(14,367)	257,214	117,075	229,306	-	-
處置	(151,118)	-	(301,509)	-	(53,220)	-	(505,847)
計提折舊 (附註12)	(1,497,636)	(952,911)	(4,412,826)	(127,328)	(279,795)	-	(7,270,496)
計提減值	(288,835)	-	(570,914)	-	(3,726)	-	(863,475)
年未賬面淨值	<u>38,167,282</u>	<u>20,195,342</u>	<u>43,695,288</u>	<u>3,142,027</u>	<u>1,045,743</u>	<u>25,662,240</u>	<u>131,907,92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7,151,736	28,625,280	76,550,888	3,993,792	3,068,220	25,929,305	185,319,221
累計折舊	(8,575,623)	(8,428,768)	(31,456,779)	(851,765)	(1,954,724)	-	(51,267,659)
減值撥備	(408,831)	(1,170)	(1,398,821)	-	(67,753)	(267,065)	(2,143,640)
淨值	<u>38,167,282</u>	<u>20,195,342</u>	<u>43,695,288</u>	<u>3,142,027</u>	<u>1,045,743</u>	<u>25,662,240</u>	<u>131,907,922</u>

除井巷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8 - 5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 - 18年
鐵路構築物	25 - 30年
汽車、裝置及其他	5 - 15年

井巷資產 (包括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隧道) 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6,480,219,000元 (2017年：人民幣5,782,308,000元)，計入銷售費用和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75,435,000元 (2017年：人民幣532,824,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304,171,000元 (2017年：人民幣358,703,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0,671,000元 (2017年：人民幣54,593,000元)。

賬面價值人民幣4,975,872,000元 (2017年：人民幣5,353,460,000)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328,812,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5,201,000元)的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過程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大屯」) 的鋁業務及本集團其他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166,754,000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1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進行確定，折現率為10.79%，後續年份使用穩定的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的關鍵假設涉及鋁板的產量及價格的預估，該等估計乃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業績、生產力和該產品的市場價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上海大屯的發電業務及本集團其他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83,707,000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1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進行確定，折現率為10.08%。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的關鍵假設涉及發電量和電價的預估，該等估計乃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業績和單位電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381,650,000元，其中人民幣123,218,000元與煤化工產品及其他分部內的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黑龍江煤化工」) 的煤化工業務以及上海大屯的發電業務相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該公允價值由相關資產之市價確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市場情況的變化決定無限期中止與煤礦分部相關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91,90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33,673,946
增加	96,077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25,556
減值準備	(686,580)
攤銷	(324,772)
	<hr/>
年末賬面淨值	<u>32,784,227</u>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37,340,431
累計攤銷	(3,869,624)
減值準備	(686,580)
	<hr/>
賬面淨值	<u>32,784,22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32,784,227
增加	2,532,79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623,307
減值準備	(99,335)
攤銷	(288,278)
	<hr/>
年末賬面淨值	<u>35,552,7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0,452,681
累計攤銷	(4,114,346)
減值準備	(785,617)
	<hr/>
賬面淨值	<u>35,552,718</u>

截至2018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特定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山西陽泉孟縣玉泉煤業有限公司的王泉煤礦確認採礦權減值損失人民幣99,335,000元（2017年：人民幣517,823,000元）。

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務預算且後續年度使用穩定增長率，玉泉煤礦相關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率為8.32%。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的關鍵假設與預估之煤炭銷售價格，煤炭儲備及預估之生產力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986,840	457,227	1,444,067
增加	31,888	9,091	40,979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	4,531	4,531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334,646	334,646
處置	—	(4,692)	(4,692)
處置子公司	—	(946)	(946)
攤銷	(60,392)	(52,325)	(112,717)
年末賬面淨值	<u>958,336</u>	<u>747,532</u>	<u>1,705,868</u>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1,128,629	945,768	2,074,397
累計攤銷	<u>(170,293)</u>	<u>(198,236)</u>	<u>(368,529)</u>
賬面淨值	<u>958,336</u>	<u>747,532</u>	<u>1,705,8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經重述)	958,336	747,532	1,705,868
增加	18,251	19,738	37,98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79,018	1,473	80,491
重分類	290,190	(290,190)	-
攤銷	(71,074)	(63,872)	(134,946)
年末賬面淨值	<u>1,274,721</u>	<u>414,681</u>	<u>1,689,40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38,119	697,889	2,236,008
累計攤銷	<u>(263,398)</u>	<u>(283,208)</u>	<u>(546,606)</u>
賬面淨值	<u>1,274,721</u>	<u>414,681</u>	<u>1,689,40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排污權和電腦軟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5,085,775
增加	58,412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100,71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19,021
處置子公司（附註44）	(127,796)
處置	(171,659)
減值準備	(24,445)
攤銷	(120,313)

年末賬面淨值 5,019,707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5,921,277
累計攤銷	(875,928)
減值準備	(25,642)

賬面淨值 5,019,7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土地使用權 (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經重述)	5,019,707
增加	265,27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02,066
處置	(33,691)
攤銷	(132,903)
	<hr/>
年末賬面淨值	<u>5,320,45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348,838
累計攤銷	(1,002,741)
減值準備	(25,642)
	<hr/>
賬面淨值	<u>5,320,455</u>

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銀行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2,741,000元 (2017年：人民幣75,338,000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的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2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性租賃租金。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5,620,000元 (2017年：人民幣69,414,000元)，計入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4,191,000元 (2017年：人民幣47,434,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2,934,000元 (2017年：人民幣3,412,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58,000元 (2017年：人民幣53,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92,604,000元 (2017年：人民幣655,248,000元) 的土地使用權尚未辦妥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詳細信息如下：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上市公司-							
上海大屯	中國上海	人民幣 722,718,000元	62.43%	62.43%	37.57%	煤炭開採及銷售中國沛縣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人民幣 21,779,370,0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7,657,897,000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的生產、設計、 供應及進出口業務 中國北京、張家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48,813,800元	100%	100%	-	焦炭化產品的銷售 中國北京、天津、太原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	中國太原	人民幣 6,439,336,000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中國河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設備銷售業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興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烏蘭浩特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烏蘭浩特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4,193,424,8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上市公司-續							
華光資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悉尼	澳元 500,000	100%	100%	-	投資管理、煤炭產品的 易貨貿易 澳洲悉尼	有限責任公司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9%	60%	40%	煤炭加工及銷售 中國大同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煤化工	中國依蘭	人民幣 2,474,873,5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依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吉木薩爾縣	人民幣 800,000,000元	60%	60%	40%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吉木薩爾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 614,766,4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哈密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3,198,601,000元	100%	100%	-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蒙大礦業」)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854,000,000元	66%	66%	34%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伊化礦業」)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274,087,300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上市公司-續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榆林」)	中國榆林	人民幣 9,369,060,000元	100%	100%	-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榆林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94,493,800元	78.84%	78.84%	21.16%	煤礦開發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49%	煤礦開發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3,197,361,498元	100%	100%	-	銷售煤炭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上海、廣東、山東、 秦皇島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新唐山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6,350,000元	80%	80%	20%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大同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63%	63%	37%	煤礦開發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32,399,000元	75%	75%	25%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91%	91%	9%	提供貸款，吸收存款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上市公司-續							
烏審旗蒙大能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30%	廢物處理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	煤礦開發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化(天津)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	生產和銷售煤炭化工產品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除華光資源有限公司以外，所有子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會計年度截止日。

除上海大屯已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債券（本集團無債券權益）外，所有子公司在年底均未發債。長期債券的詳情見附註37(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年末非控制性權益總計人民幣18,548,814,000元(2017: 人民幣17,120,840,000元)。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上海大屯	3,893,100	3,778,171
中煤華晉 (附註)	6,761,703	5,649,026
蒙大礦業	1,266,847	1,217,610
伊化礦業	1,952,972	1,943,860
	<u>13,874,622</u>	<u>12,588,667</u>

子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摘要列示集團內抵銷之前的金額。

附註：

如附註3所載，年內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中煤華晉完成從中煤集團收購晉城能源100%股權。該等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中煤華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其共同受中煤集團控制時晉城能源即為中煤華晉的子公司予以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16,318	2,998,816
非流動資產	<u>12,757,728</u>	<u>12,039,970</u>
	<u>15,574,046</u>	<u>15,038,786</u>
流動負債	4,604,130	3,485,333
非流動負債	<u>786,190</u>	<u>1,807,837</u>
	<u>5,390,320</u>	<u>5,293,170</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6,290,626</u>	<u>5,967,445</u>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	<u>3,736,898</u>	<u>3,542,410</u>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156,202</u>	<u>235,761</u>
淨資產	<u>10,183,726</u>	<u>9,745,6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續)

	中煤華晉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資產	6,676,714	6,299,292
非流動資產	14,592,464	12,766,587
	<u>21,269,178</u>	<u>19,065,879</u>
流動負債	4,590,471	4,404,063
非流動負債	4,091,878	4,036,589
	<u>8,682,349</u>	<u>8,440,652</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5,825,126</u>	<u>4,976,201</u>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	<u>5,622,215</u>	<u>4,806,581</u>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1,139,488</u>	<u>842,445</u>
淨資產	<u>12,586,829</u>	<u>10,625,2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續)

	蒙大礦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2,009	1,014,448
非流動資產	10,063,219	10,086,436
	<u>11,615,228</u>	<u>11,100,884</u>
流動負債	4,712,491	2,076,808
非流動負債	3,176,716	5,442,869
	<u>7,889,207</u>	<u>7,519,677</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2,459,174</u>	<u>2,363,597</u>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1,266,847</u>	<u>1,217,610</u>
	伊化礦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8,423	980,294
非流動資產	9,350,178	9,268,119
	<u>9,978,601</u>	<u>10,248,413</u>
流動負債	1,632,593	1,387,574
非流動負債	4,360,351	4,893,777
	<u>5,992,944</u>	<u>6,281,351</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2,032,685</u>	<u>2,023,202</u>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1,952,972</u>	<u>1,943,86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49,198	6,334,068
稅前利潤	635,600	433,950
所得稅費用	25,961	168,408
本年利潤	609,639	265,54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7,129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16,768	265,542
支付給上海大屯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59,736	27,15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430,254	292,850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58,924	176,237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損失	(79,539)	(203,54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4,463	—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2,686	—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20)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34,717	292,850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61,610	176,237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79,559)	(203,5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續)

	中煤華晉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9,824,169	8,566,239
稅前利潤	5,460,416	4,352,804
所得稅費用	1,426,175	1,160,844
本年利潤	4,034,241	3,191,96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642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036,883	3,191,960
支付給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11,789	134,00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598,005	1,284,932
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535,338	1,234,543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900,898	672,48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5,288	—
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5,081	—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損失	(7,727)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603,293	1,284,932
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540,419	1,234,543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893,171	672,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續)

	蒙大礦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6,946	29,305
稅前利潤／(損失)	161,255	(871)
所得稅費用	15,125	—
本年稅前利潤／(損失)	146,130	(87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64	—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146,294	(871)
支付給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損失)	96,446	(575)
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損失)	49,684	(29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08	—
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56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96,554	(575)
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49,740	(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續)

	伊化礦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5,064	848
稅前利潤／(損失)	18,251	(4,055)
所得稅費用	(597)	—
本年利潤／(損失)	18,848	(4,05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7	—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18,885	(4,055)
支付給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損失)	9,613	(2,068)
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損失)	9,235	(1,98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9	—
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8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9,632	(2,068)
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9,253	(1,9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上海大屯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1,010,910	830,841	3,663,981	3,948,082	781,538	1,083,282	177,251	967,324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1,011,284)	(515,188)	(2,689,809)	(200,399)	(3,539,632)	(944,020)	7,207,687	(918,044)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359,875)	(504,443)	(2,675,958)	(1,721,313)	2,755,709	(136,897)	(7,385,009)	(49,310)
現金 (流出) 流入 淨額	<u>(360,249)</u>	<u>(188,790)</u>	<u>(1,701,786)</u>	<u>2,026,370</u>	<u>(2,385)</u>	<u>2,365</u>	<u>(71)</u>	<u>(30)</u>

22(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6,376,591	12,008,565
增加	107,208	2,113,828
轉入	—	1,963,800
處置	(2,450)	(3,364)
應佔利潤	683,458	460,376
股利	(306,276)	(166,614)
其他	1,782	—
年末餘額	<u>16,860,313</u>	<u>16,376,591</u>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這些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	中國鄂爾多斯	38.75 (2017:38.75)	權益法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延長」)	中國榆林	19.05 (2017:21.43)	權益法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聯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1,235	4,515,519	94,536	61,279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3,246,173	3,716,242	5,029,466	4,011,696
流動資產總計	6,677,408	8,231,761	5,124,002	4,072,975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	—	(8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9,945,097)	(10,667,708)	(4,047,260)	(3,701,382)
流動負債總計	(9,945,097)	(10,667,708)	(4,847,260)	(3,701,382)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04,158	51,690,678	22,633,029	22,706,635
金融負債	(27,912,000)	(31,472,000)	(9,234,767)	(10,917,724)
其他負債	(45,367)	(21,623)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57,367)	(31,493,623)	(9,234,767)	(10,917,724)
淨資產	18,879,102	17,761,108	13,675,004	12,160,5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35,200	3,569,170	12,392,203	11,164,033
稅前利潤	1,624,679	376,474	1,371,334	1,321,663
本年稅後利潤	<u>1,117,994</u>	<u>245,156</u>	<u>1,139,500</u>	<u>1,138,311</u>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117,994</u>	<u>245,156</u>	<u>1,139,500</u>	<u>1,138,311</u>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取得的股利	-	-	<u>214,313</u>	-

以上信息反映在聯營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與聯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如有)。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信息摘要與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7,761,108	17,515,952	12,160,504	8,028,094
本年利潤	1,117,994	245,156	1,139,500	1,138,311
資本注入	-	-	1,500,000	3,000,000
股利	-	-	(1,125,000)	-
其他	-	-	-	(5,901)
年末淨資產	<u>18,879,102</u>	<u>17,761,108</u>	<u>13,675,004</u>	<u>12,160,504</u>
本集團應享有淨資產	<u>7,315,652</u>	<u>6,882,429</u>	<u>2,605,088</u>	<u>2,605,996</u>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u>7,315,652</u>	<u>6,882,429</u>	<u>2,679,939</u>	<u>2,652,3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續)

單獨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享有利潤	8,352	121,438
本集團應享有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應享有綜合收益總額	8,352	121,438
本集團應享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6,864,722	6,841,794

22(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626,321	2,020,163
增加	65,000	17,000
應佔利潤	1,125,193	662,117
股利	(866,645)	(72,959)
其他	16,523	—
年末餘額	2,966,392	2,626,321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重大合營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核算方法
延安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禾草溝煤業」)	中國延安	50.00 (2017:50.00)	權益法
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旭陽焦化」)	中國河北	45.00 (2017:45.00)	權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焦化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758	93,948	480,314	376,904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320,755	557,519	730,184	1,183,584
流動資產總計	689,513	651,467	1,210,498	1,560,488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	(686,230)	(90,000)	(226,667)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799,905)	(729,609)	(2,139,750)	(2,456,227)
流動負債總計	(799,905)	(1,415,839)	(2,229,750)	(2,682,894)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4,404,830	4,481,080	3,302,546	3,132,196
金融負債	(597,000)	(210,000)	(242,674)	(290,405)
其他負債	(146,748)	(148,815)	(129,698)	(209,6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748)	(358,815)	(372,372)	(500,046)
淨資產	3,550,690	3,357,893	1,910,922	1,509,7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焦化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86,379	2,092,136	8,219,114	8,491,627
稅前利潤	1,376,436	1,004,619	1,631,259	711,974
本年稅後利潤	1,159,751	843,964	1,215,945	540,4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1,159,751	843,964	1,215,945	540,435
本年度收到的股利	500,000	-	275,459	28,756

以上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和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如有)。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焦化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3,357,893	2,513,929	1,509,744	969,308
本年利潤	1,159,751	843,964	1,215,945	540,436
資本注入	33,046	-	-	-
股利	(1,000,000)	-	(814,767)	-
年末淨資產	3,550,690	3,357,893	1,910,922	1,509,744
本集團應享有淨資產	1,775,345	1,678,946	859,915	679,384
享有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1,775,345	1,678,946	893,143	712,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續)

單獨不重要的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損失	(1,858)	(3,061)
本集團應享有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應享有綜合收益總額	<u>(1,858)</u>	<u>(3,061)</u>
本集團應享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u>297,904</u>	<u>234,737</u>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	25,565
非上市證券：	
— 權益性證券 (附註)	<u>4,538,286</u>
合計	<u>4,563,851</u>

附註：上述非上市證券投資代表本集團享有的於中國境內成立的私人企業的股權權益。

因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467,784
增加	37,331
轉入	(1,963,800)
處置	(9,386)
公允價值增加	1,420
減值準備	(41,658)
	<hr/>
年末餘額	<u>3,491,69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	33,086
非上市證券：	
— 權益性證券，以成本計價 (附註)	<u>3,458,605</u>
	<u>3,491,691</u>

附註：此類以成本減值計價的投資為對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性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25. 長期應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417,695	317,241
其他	<u>143,255</u>	<u>144,898</u>
合計	<u>560,950</u>	<u>462,139</u>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a))	3,428,559	3,157,295
預付礦權款 (附註(b))	1,015,000	1,215,000
預付在建工程和設備款	68,533	85,294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b))	517,410	635,266
待抵扣增值稅	615,391	276,305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c))	580,497	608,850
預付所得稅	37,149	37,149
其他	509,650	554,428
合計	<u>6,772,189</u>	<u>6,569,587</u>

附註：

- (a) 根據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煤炭資源的戰略，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收購和重組地方煤礦的協議。由於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
- (b) 由於探礦權及採礦權等礦權證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待全部法律手續完成之後，上述款項將轉為採礦權與土地使用權。
- (c) 該餘額為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此貸款無抵押且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後償還；其年利率為4.75%-5.94%（2017年：4.75%-4.90%）。

2018年12月31日，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10,19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5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煤炭	891,976	775,599
待售機械裝備	4,190,228	3,951,397
煤化工產品	580,148	538,234
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	2,590,400	2,396,857
	<u>8,252,752</u>	<u>7,662,087</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293,359,000元（2017年：人民幣173,728,000元）。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淨額 (附註(a))	4,881,389	6,799,874
應收票據 (附註(b))	9,989,407	9,038,690
	<u>14,870,796</u>	<u>15,838,564</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u>4,881,389</u>	<u>6,799,874</u>
應收票據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u>—</u>	<u>9,038,69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9,989,407</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跨		
— 聯營公司	523,063	540,725
— 合營公司	15,005	56,324
— 母公司之子公司	427,914	752,488
— 第三方	3,915,407	5,450,337
應收賬款淨額	<u>4,881,389</u>	<u>6,799,874</u>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6個月以內	3,286,553	4,460,713
6個月至1年	614,024	991,025
1—2年	431,317	647,067
2—3年	364,146	532,138
3年以上	754,721	672,171
應收賬款總額	5,450,761	7,303,114
減：信用損失撥備	(569,372)	(503,240)
應收賬款淨額	<u>4,881,389</u>	<u>6,799,8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續)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餘額	531,561
本年計提	135,398
本年轉回	(29,926)
處置子公司	(133,793)
年末餘額	<u>503,240</u>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而且遍及國內外，因而並無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集中。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抵押。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鬚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2。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2017年：一年以內)。

(c)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4,881,013	6,757,844
美元	376	42,030
	<u>4,881,389</u>	<u>6,799,8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附註：(續)

(d)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272,596,000元(2017年：人民幣236,983,000元)質押給銀行取得人民幣264,810,000元應付票據(2017年：人民幣228,502,000元)的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96,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885,000元)的應收票據為抵押，獲得銀行人民幣1,000,000元的借款(2017：人民幣100,885,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應收賬款為抵押，獲得銀行人民幣90,000,000元的借款(2017：人民幣135,000,000元)。

(f)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8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及向銀行貼現的銀行和商業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17,57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885,000元)和人民幣1,335,416,000元(2017年：人民幣801,753,000元)，但由於本集團未轉讓相關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及銀行背書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共計人民幣3,401,174,000元(2017年：人民幣4,499,931,000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發行銀行未履行付款，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對本集團追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票據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進行轉讓，並因此於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價值。

本集團繼續涉入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如有)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9. 合同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礦機械－流動	<u>1,014,869</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的合同資產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106,000元。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擁有的收取已交付但尚未開票的煤礦機械之對價的權利相關，因為該等權利主要以取得合同中約定的客戶測試憑證為前提。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出至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於12個月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附註(a))	1,630,726	1,404,071
委託貸款 (附註(b))	–	402,000
應收利息	161,660	96,413
應收股利	281,888	267,646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c))	2,425,308	2,642,189
應收關聯方，原值 (附註(d))	1,266,822	753,592
應收第三方，原值 (附註(e))	2,177,844	2,146,190
	<u>7,944,248</u>	<u>7,712,101</u>
減：信用損失撥備	(499,138)	(446,059)
	<u>7,445,110</u>	<u>7,266,042</u>

附註：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 聯營公司	157,415	116,494
— 母公司之子公司	32,898	49,387
— 第三方	1,440,413	1,238,190
	<u>1,630,726</u>	<u>1,404,07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b) 委託貸款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合營公司 (附註(i))	<u>—</u>	<u>402,000</u>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此筆貸款無抵押，於2018年到期，年利率為5.39%。該委託貸款已於本年全額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2,000,000元，此筆貸款無抵押，於2018年到期，年利率為6.18%。該委託貸款已於本年全額償還。

(c) 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為4.35%至5.655% (2017年：4.35%至4.79%)。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關聯方，原值		
— 聯營公司	27,108	28,668
— 中煤集團及其子公司	1,239,714	56,896
— 中煤集團的聯營公司	<u>—</u>	<u>668,028</u>
	1,266,822	753,592
減：信用損失撥備	<u>(11,135)</u>	<u>(9,582)</u>
應收關聯方，淨值	<u>1,255,687</u>	<u>744,010</u>

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e)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1,545,908	1,462,155
1-2年	38,909	85,649
2-3年	62,867	102,319
3年以上	<u>530,160</u>	<u>496,067</u>
應收第三方款項，原值	2,177,844	2,146,190
減：信用損失撥備	<u>(442,788)</u>	<u>(397,784)</u>
應收第三方款項，淨值	<u><u>1,735,056</u></u>	<u><u>1,748,406</u></u>

(f) 減值準備主要為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計提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餘額	380,074
本年計提	113,293
本年轉回	(12,921)
處置子公司	<u>(34,387)</u>
年末餘額	<u><u>446,059</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8.2。

(g)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h) 其他應收款無附帶抵押物。

(i)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5,847,803	5,894,620
美元	-	71
其他	<u>5,780</u>	<u>5,973</u>
	<u><u>5,853,583</u></u>	<u><u>5,900,664</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附註(a))	3,351,932	2,469,442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2,155,112	6,17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662	10,176,683
— 現金	504	76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53,158	10,175,919
	23,860,706	18,820,436

附註：

- (a) 受限制的貨幣資金中包括專設銀行賬戶存儲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複墾基金、信用證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以及中煤財務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存款的年利率介於0.30%至4.55%之間（2017年：0.30%至6.20%）。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存款人民幣504,797,000元（2017年：人民幣675,546,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935,182,000元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2017年：人民幣1,272,024,000元）。
- (d)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23,646,086	18,519,646
美元	202,729	291,386
其他幣種	11,891	9,404
	23,860,706	18,820,436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存款。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

- (e)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附註(a))	19,076,768	19,968,934
應付票據	4,176,174	2,943,592
	<u>23,252,942</u>	<u>22,912,526</u>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126,471	5,560,696
— 合營公司	451	1,567
— 聯營公司	196,385	625,037
— 第三方	16,753,461	13,781,634
	<u>19,076,768</u>	<u>19,968,934</u>

對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和接受服務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14,802,621	15,065,416
1至2年	1,306,847	1,730,670
2至3年	542,733	1,923,642
3年以上	2,424,567	1,249,206
	<u>19,076,768</u>	<u>19,968,9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附註：(續)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23,249,317	22,911,350
美元	3,624	1,171
其他	1	5
	<u>23,252,942</u>	<u>22,912,526</u>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人民幣504,797,000元(2017: 人民幣675,546,000元) 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935,182,000元 (2017年：人民幣1,272,024,000元) 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附註31(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272,596,000元 (2017年：人民幣236,983,000元) 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264,810,000元 (2017年：人民幣228,502,000元) 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8(e))。

33. 合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煤炭	1,101,113	1,232,770
煤化工產品	500,229	514,995
煤礦機械	820,629	605,877
其他	56,932	—
	<u>2,478,903</u>	<u>2,353,642</u>

* 本欄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合同負債 (續)

下表列載了本年確認的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u>1,223,082</u>	<u>514,995</u>	<u>567,951</u>	<u>2,306,028</u>

本集團無就以前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

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預收的金額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如附註8所載，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對於煤礦機械，本集團通常於交付貨品前預收30%的合同金額，該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礦機械被交付給客戶時，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附註(a))	-	2,639,128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460,637	618,925
應付地方煤礦補償款	328,770	187,547
應付股利	259,730	284,420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	175,711	246,654
應付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	39,331	42,10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575,674	1,455,663
應付利息	1,003,540	867,086
應付備金 (附註37)	123,000	141,000
應付採礦權款 (附註41)	503,918	203,699
預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217,349	188,237
應付工程質保金	227,483	315,134
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 (附註(b))	8,979,014	5,087,196
其他應付關聯方 (附註(c))	529,648	500,532
其他應付第三方	1,917,218	1,710,262
其他應付稅款	1,731,830	1,150,582
	<u>18,072,853</u>	<u>15,638,172</u>

附註：

(a)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 母公司之子公司	-	28,394
— 聯營公司	-	9,289
— 第三方	-	2,601,445
	<u>-</u>	<u>2,639,128</u>

(b) 該餘額為本集團持股91%的子公司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財務」)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該存款無抵押且按要求還款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年利率為0.35%到3.15% (2017年：0.35%到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母公司	236,773	205,494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91,961	291,961
— 聯營公司	149	3,077
— 合營公司	765	—
	<u>529,648</u>	<u>500,532</u>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按要求還款。

(d)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價：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人民幣	18,070,411	15,638,172
— 其他幣種	2,442	—
	<u>18,072,853</u>	<u>15,638,172</u>

35. 短期債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u>—</u>	<u>3,000,000</u>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7,500,000元，收到發行淨收益人民幣2,992,500,000元。此債券應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票面利率為4.53%。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已於債券到期時全額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21,000	120,885
— 保證 (附註(d))	130,000	149,000
— 信用	6,156,547	7,326,148
	<u>6,307,547</u>	<u>7,596,033</u>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1,984,070	3,297,534
— 保證 (附註(d))	1,391,494	1,826,494
— 信用	53,625,023	53,221,455
	<u>57,000,587</u>	<u>58,345,483</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162,000	162,000
	<u>57,162,587</u>	<u>58,507,483</u>
減：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	<u>(11,845,531)</u>	<u>(13,872,506)</u>
	<u>45,317,056</u>	<u>44,634,977</u>
借款總計	<u>63,470,134</u>	<u>66,103,5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 (續)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年以內	11,825,531	13,872,506
– 1-2年	16,278,116	9,946,334
– 2-5年	19,368,919	22,699,847
– 5年以上	9,528,021	11,826,796
	<u>57,000,587</u>	<u>58,345,483</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1年以內	20,000	–
– 1-2年	20,000	20,000
– 2-5年	60,000	60,000
– 5年以上	62,000	82,000
	<u>162,000</u>	<u>162,000</u>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固定利率借款	3,243,672	12,690,092
浮動利率借款	60,226,462	53,413,424
	<u>63,470,134</u>	<u>66,103,516</u>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4.13%至10.39%	3.92%至6.88%
浮動利率借款	4.13%至6.43%	4.11%至5.39%

(c)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 (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的保證借款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由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保證：		
－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8,000	65,000
－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7,844	132,844
－ 本公司及山西焦煤有限公司	1,323,650	1,693,650
－ 遼寧電機集團有限公司	62,000	74,000
－ 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u>1,521,494</u>	<u>1,975,494</u>

(e) 本集團的抵押借款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070	3,162,534
－ 土地使用權	20,000	20,00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91,000	235,885
合計	<u>2,005,070</u>	<u>3,418,419</u>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長期債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33,843,146	26,770,347
應付承銷費	171,000	237,000
	<u>34,014,146</u>	<u>27,007,347</u>
減：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5,979,779	—
應付承銷費流動部分 (附註34)	123,000	141,000
	<u>27,863,367</u>	<u>26,770,347</u>
應付承銷費 — 非流動部分	48,000	96,000
	<u>27,911,367</u>	<u>26,866,347</u>

附註：

- (a)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19年9月19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12%，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9月19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38%。
-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19日支付首筆承銷費用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 (b) 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0年7月25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26%，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7月25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51%。
-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25日支付首筆承銷費用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7月25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 (c)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0年9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60%，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9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85%。
-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經與承銷商協商，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2014年9月18日支付，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 (d) 2014年10月23日，上海大屯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15,0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985,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28%，利息於之後五年內每年的10月23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63%。

37. 長期債券 (續)

附註：(續)

- (e)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2年6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利率為4.95%，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6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20%。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支付承銷費用共計人民幣168,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經與承銷商協商，首筆承銷費人民幣24,000,000元已於2015年6月18日支付，並在之後六年的6月18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

- (f)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3,0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997,0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61%，利息於每年的7月20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 (g) 2018年5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1,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3,3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1,096,7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85%，利息於每年的5月9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4,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1,2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398,8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7年，票面年利率為5.00%，利息於每年的5月9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五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 (h)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7,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5,1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1,694,9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90%，利息於每年的6月5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 (i) 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22,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6,6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2,193,4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69%，利息於每年的7月6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8,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2,4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797,6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7年，票面年利率為4.89%，利息於每年的7月6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五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長期債券 (續)

附註：(續)

- (j) 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8,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備金人民幣2,4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797,6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40%，利息於每年的7月26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債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發行債券取得的收入總金額減去發行日已付或應付的備金之後的淨額。本年度計提的應計利息計入了應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長期債券利息	<u>743,079</u>	<u>562,446</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u>29,340,763</u>	<u>27,199,966</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

38. 遞延所得稅

出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被抵銷列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8,271	2,783,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29,183)</u>	<u>(5,988,603)</u>
	<u>(3,090,912)</u>	<u>(3,204,83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240,968)	(3,756,363)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	14
處置子公司 (附註44)	-	(20,609)
計入利潤表 (附註15)	142,949	572,4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15)	7,107	(355)
年末餘額	<u>(3,090,912)</u>	<u>(3,204,836)</u>

能夠帶到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資產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3,898,043,000元（2017年：人民幣1,533,449,000元）的累計可抵扣虧損以及人民幣2,018,261,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2,691,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上述可抵扣的虧損將於2019年至2023年間到期。由於管理層相信該部分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損失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8年	-	131,648
2019年	163,020	166,557
2020年	206,539	210,833
2021年	492,902	496,007
2022年	519,325	528,404
2023年	2,516,257	-
	<u>3,898,043</u>	<u>1,533,44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所得稅 (續)

未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試運行收入	未實現利潤	稅收損失	攤銷	資產減值	對子公司投資 產生的可抵 扣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重述)	93,865	140,481	2,209,627	87,297	199,965	32,440	127,683	-	169,436	3,060,79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計入利潤表	-	-	-	-	14	-	-	-	-	14
處置子公司 (附註44)	2,607	(48,714)	670,258	32,374	117,146	52,261	149,076	-	104,372	1,079,380
	-	-	(4,766)	-	(17,880)	-	-	-	-	(22,646)
於2017年12月31日	96,472	91,767	2,875,119	119,671	299,245	84,701	276,759	-	273,808	4,117,542
調整 (附註4)	-	-	-	-	-	-	-	28,373	-	28,373
於2018年1月1日	96,472	91,767	2,875,119	119,671	299,245	84,701	276,759	28,373	273,808	4,145,915
計入利潤表	(9,645)	356,244	(1,215,934)	(2,331)	95,376	119,946	23,045	-	27,185	(606,1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5,271)	-	(5,271)
於2018年12月31日	86,827	448,011	1,659,185	117,340	394,621	204,647	299,804	23,102	300,993	3,534,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礦業基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不可稅前 扣除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 剝離支出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332)	(766,446)	(6,021,047)	(3,758)	-	(4,574)	(6,817,157)
計入利潤表	10,144	70,960	149,451	-	(741,970)	4,512	(506,90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355)	-	-	(355)
處置子公司 (附註44)	-	-	2,037	-	-	-	2,0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88)	(695,486)	(5,869,559)	(4,113)	(741,970)	(62)	(7,322,378)
調整 (附註4)	-	-	-	(64,505)	-	-	(64,505)
於2017年1月1日	(11,188)	(695,486)	(5,869,559)	(68,618)	(741,970)	(62)	(7,386,883)
計入利潤表	(75,769)	24,894	58,841	-	741,970	(873)	749,06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2,378	-	-	12,378
於2018年12月31日	(86,957)	(670,592)	(5,810,718)	(56,240)	-	(935)	(6,625,442)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維簡費基金（附註43(b)）、安全基金（附註43(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43(d)(i)）、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43(d)(ii)），統稱礦業基金。在2011年4月30日前，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維簡費基金及安全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該等礦業基金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閉、複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65,798	1,378,108
折現產生的利息支出	40,440	38,625
撥備	64,319	20,315
轉回	—	(47,538)
支付	(6,982)	(23,712)
年末餘額	1,463,575	1,365,798
減：流動部分	(13,310)	(18,950)
	1,450,265	1,346,848

採礦活動可能導致地面塌陷，從而給礦區居民造成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引起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複墾礦區至相應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在不同地區對環境造成破壞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其他修復措施的變動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複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其以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並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然而，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才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複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根據該等補助所補償的相關資產可折舊年限和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本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87,887,000元（2017年：人民幣1,110,013,000元）。

41. 其他長期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款	2,635,058	580,188
其他	352,401	447,522
	<u>2,987,459</u>	<u>1,027,710</u>
減：流動部分（附註34）	(503,918)	(203,699)
	<u><u>2,483,541</u></u>	<u><u>824,011</u></u>

附註：

以上應付採礦權款主要是為取得採礦權而尚未支付的對價餘額。

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對價全額應於2021年4月前分批完成支付。該應付採礦權款流動部分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附註34）中。

42. 股本

	股份總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煤集團持有的部分	7,605,208	7,605,208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1,546,792	1,546,792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3,974,312	3,974,312
	<u><u>13,258,663</u></u>	<u><u>13,258,663</u></u>

截止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附註：

(a) 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

(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2,351,000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及留存收益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雜項費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與煤炭開 採相關的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餘額原列報金額	31,065,260	4,030,608	253,419	173,335	335,869	672,148	(57,666)	6,872,427	29,470,217	72,815,61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附註3)	287,141	-	-	-	-	-	-	-	(8,490)	278,651
2017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31,352,401	4,030,608	253,419	173,335	335,869	672,148	(57,666)	6,872,427	29,461,727	73,094,268
本年利潤(經重述)	-	-	-	-	-	-	-	-	3,367,239	3,367,2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011	1,065	-	6,076
撥備	-	67,282	-	1,205,847	525,751	(572,824)	-	-	(1,226,056)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儲備 變動份額	-	-	-	-	-	-	-	44,610	(44,610)	-
股利	-	-	-	-	-	-	-	-	(516,851)	(516,851)
2018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附註3)	577,019	-	-	-	-	-	-	-	(442,710)	134,309
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	(8,743)	-	-	(607)	-	-	-	-	9,350	-
2017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附註(e))	-	-	-	-	-	-	-	(39,328)	-	(39,328)
其他	-	-	-	-	-	-	-	-	(2,782)	(2,78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31,920,677	4,097,890	253,419	1,378,575	861,620	99,324	(52,655)	6,878,774	30,605,307	76,042,931
調整(附註4)	-	-	-	-	-	-	-	(26,097)	131,259	105,162
2018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31,920,677	4,097,890	253,419	1,378,575	861,620	99,324	(52,655)	6,852,677	30,736,566	76,148,093
本年利潤	-	-	-	-	-	-	-	-	4,488,337	4,488,337
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8,138)	(149,181)	-	(167,319)
撥備	-	121,973	32,805	409,337	844,635	(5,181)	-	-	(1,403,569)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儲備 變動份額	-	-	-	-	-	-	-	(4,844)	4,844	-
2018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附註3)	(285,210)	-	-	-	-	-	-	-	(585,555)	(870,76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88,140)	(88,140)
股利	-	-	-	-	-	-	-	-	(729,375)	(729,375)
資本注入	16,523	-	-	-	-	-	-	-	-	16,523
其他	1,129	-	-	-	-	-	-	(71,663)	-	(70,53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1,653,119	4,219,863	286,224	1,787,912	1,706,255	94,143	(70,793)	6,626,989	32,423,108	78,726,820

43. 儲備及留存收益 (續)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中國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維簡費基金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本集團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2017年：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的維簡費。該等基金用於未來的煤炭開採運營，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在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維簡費轉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遵照中國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定的要求，本集團下屬煤炭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安全基金。本集團下屬製造業、冶煉業以及其他相關產業公司應按收入的相應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安全基金將用作改善安全設施及安全環境建設使用，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安全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d) 其他與煤炭開採相關的基金

(i)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

據山西省政府2007年11月15日頒佈的兩項規定，自2007年10月1日開始本集團在山西省境內的煤礦開採企業須按照原煤開採量每噸人民幣5元和人民幣10元分別提取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根據規定，該兩項基金將專門用於煤礦轉產、土地恢復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煤礦轉產支出和環境治理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轉至留存收益。

根據山西省政府的規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暫停提取。

(ii) 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2010年10月20日頒佈的規定，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需按原煤產量每噸人民幣10元提取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該項準備金將用於煤礦轉產、土地復墾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轉至留存收益。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要求，從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計提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及留存收益 (續)

附註：(續)

(e)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的重述

2017年8月22日，本集團向中煤集團以人民幣38,719,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日石炭株式會社(「中日石炭」)的100%股權，以總額為人民幣609,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駐日本代表事務所(「日本代表處」)100%股權及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駐韓國代表事務所(「漢城代表處」)100%股權，並已完成。上述收購統稱為2017年收購。

由於本集團、中日石炭、日本代表處及漢城代表在2017年收購完成前後均處於中煤集團的同一控制下，故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應用了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原則。

本集團就2017年收購已支付及應支付的對價已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按照權益交易核算。

44. 處置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各持有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西安機械」)50%的權益。基於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通知書，西安機械之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賬。該一致行動通知書於本年度未進行更新。該事項被視同處置子公司，而本集團將對西安機械的投資按合營公司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中煤焦化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予母公司，共計對價為人民幣13,421,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擬透過注資若干資產及負債，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80%股權以及中煤華昱裝備維修有限公司60%股權及相關債務獲得平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平朔工業」)29.32%的股權。注資後，本集團擁有平朔工業29.32%的權益股份，平朔工業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處置子公司(續)

於處置日期處置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收到的對價：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現金	13,421
平朔工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1,571,393
西安機械權益的公允價值	300,784
收到的對價合計	<u>1,885,598</u>

對失去控制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106
無形資產	5,852
土地使用權	127,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27
存貨	572,5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57,31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1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46,220)
短期借款	(35,000)
應付稅金	(32,1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6,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7)
遞延收入	(1,849)

處置淨資產：2,206,148

處置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取得的收益：

收到的對價合計	1,885,598
處置淨資產	(2,206,148)
非控制性權益	387,134

66,584

處置資產淨現金流出：

現金對價	13,421
減去：處置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	<u>(266,110)</u>

(252,6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10,007,487	7,075,008
調整：		
折舊費用	6,959,157	6,317,678
攤銷費用	590,752	607,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863,475	801,415
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506	10,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準備	-	142,196
存貨減值準備	143,016	50,023
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	-	24,445
採礦權減值準備	99,335	686,580
信用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0,507	198,158
- 母公司之子公司貸款準備	12,784	11,880
-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3,10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	41,658
履約義務準備	45,71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無形資產損失淨損失／(收益)	82,099	(83,35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1,808,651)	(1,122,493)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4,145)	14,346
處置子公司收益	-	(66,584)
處置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380)	-
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入	(305,645)	(203,329)
利息費用	4,359,321	3,870,908
股利收入	(4,810)	(79,537)
關閉、複墾及環境成本撥備(轉回)	64,319	(27,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21,217,946	18,269,7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23,010)	(664,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31,031)	(4,227,817)
合同資產	(1,017,975)	-
合同負債	125,261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176)	168,90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2,274	3,860,186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022,997	2,095,85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82,490)	(537,8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23,025,796</u>	<u>18,964,35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主要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短期債券	債券	其他應付款	其他長期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2018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66,103,516	3,000,000	26,866,347	1,292,506	55,745	97,318,114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19,092,960	–	6,990,081	–	535	26,083,576
償還債券和借款	(21,625,457)	(3,000,000)	–	–	–	(24,625,457)
支付股利和利息	–	–	–	(6,566,300)	–	(6,566,300)
支付債券備金	–	–	(9,919)	(42,000)	–	(51,919)
財務費用	–	–	68,637	5,241,885	–	5,310,522
宣告的股利	–	–	–	1,633,581	–	1,633,581
以銀行承兌票據償還借款	(100,885)	–	–	–	–	(100,885)
轉移	–	–	(24,000)	24,000	–	–
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股利	–	–	–	(197,400)	–	(197,40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63,470,134</u>	<u>–</u>	<u>33,891,146</u>	<u>1,386,272</u>	<u>56,280</u>	<u>98,803,832</u>

附註：

1. 其他應付以主要包括應付股利、應付利息及應付債券備金。
2. 該金額僅包括其他長期負債中的應付第三方長期貸款。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本年度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共計人民幣1,228,315,000元 (2017年：人民幣1,041,527,000元)，用於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訴訟事項的被告人。儘管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管理層相信，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無償為數家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被擔保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代為償還。

被擔保債務的面值、期限和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如下：

	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關聯方	2027年	14,239,089	15,989,941
— 第三方	2045年	<u>508,866</u>	<u>532,266</u>
合計		<u>14,747,955</u>	<u>16,522,2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48.1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563,8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91,6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989,407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	7,279,563	17,989,101
– 長期應收款	143,255	144,8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向母公司之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3,005,805	3,251,039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5,507,044	8,643,7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662	10,176,683
合計	<u>48,842,587</u>	<u>43,697,165</u>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63,470,134	66,103,516
– 債券	33,891,146	29,866,34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992,269	33,282,168
– 其他長期負債	2,297,941	645,880
合計	<u>137,651,490</u>	<u>129,897,91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31(d)）、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8(c)）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2(b)）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存在進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18年度稅後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961,000元（2017年：人民幣24,924,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借款及長期債券等長期帶息債務。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升高／降低0.5%（2017年：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考慮資本化因素後2018年度的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82,069,000元（2017年：人民幣148,879,000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的投資導致其面臨權益價格風險(2017年：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還為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了某些未報價權益證券，並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將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如附註47所披露。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進行評估並按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和評分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還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過期債權。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並主要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定期監控借款人的財務業績以管理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指從客戶收到的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因該等匯票乃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該等資產，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的業務模型下持有，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覆核了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收到了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發行人開具的承兌票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較低。

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佈於不同行業和地理區域的大量客戶。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989,407	—	—	9,989,40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附註2)	N/A	5,268,125	182,636	5,450,761
— 其他應收款	2,391,721	35,566	430,826	2,858,113
— 長期應收款	143,255	—	—	143,255
— 向母公司之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3,050,695	—	—	3,050,695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超過 3個月的定期存款	15,507,044	—	—	15,507,0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662	—	—	8,353,66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附註2)	N/A	1,017,975	—	1,017,9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2)	N/A	417,695	—	417,695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1)	14,747,955	—	—	14,747,955

附註：

-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就各擔保合同承擔的最大擔保金額。
- 對於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續)

下表列示了應用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負債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50,337	52,903	503,240
— 確認的減值損失	58,706	59,209	117,915
— 轉回的減值損失	(44,909)	(1,960)	(46,869)
— 核銷	—	(2,653)	(2,653)
— 其他	845	—	845
	<u>464,979</u>	<u>107,499</u>	<u>572,47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64,979</u>	<u>107,499</u>	<u>572,478</u>

當有信息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款項現實前景，即當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核銷該應收賬款。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委託貸款、應收利息和應收股利、向母公司之子公司發放的貸款、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確認的損失撥備調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9,144	728	339,601	439,473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3,559	6,907	46,078	66,544
— 轉回的減值損失	(178)	(40)	(975)	(1,193)
— 其他	—	—	5	5
	<u>112,525</u>	<u>7,595</u>	<u>384,709</u>	<u>504,829</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2,525</u>	<u>7,595</u>	<u>384,709</u>	<u>504,82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債券及股票發行的淨收益募集營運資金。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6.63億元。消除流動性風險的方式詳情請參見附註2.1。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與本集團金融負債相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根據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按到期日進行了分組，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95%	20,836,288	18,203,357	21,748,818	10,931,444	71,719,907	63,470,134
債券	5.04%	7,775,050	12,442,250	18,466,390	-	38,683,690	33,891,1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N/A	37,992,269	-	-	-	37,992,269	37,992,269
其他長期負債	N/A	-	422,341	662,485	1,363,767	2,448,593	2,297,941
財務擔保	N/A	14,747,955	-	-	-	14,747,955	-
合計		<u>81,351,562</u>	<u>31,067,948</u>	<u>40,877,693</u>	<u>12,295,211</u>	<u>165,592,414</u>	<u>137,651,490</u>
2017年12月31日							
(經重述)							
銀行借款	4.97%	24,805,699	12,031,920	26,272,363	15,912,102	79,022,084	66,103,516
債券	5.03%	4,452,900	7,440,900	23,170,100	-	35,063,900	29,866,3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N/A	33,282,168	-	-	-	33,282,168	33,282,168
其他長期負債	N/A	-	369,433	318,484	9,890	697,807	645,880
財務擔保	N/A	16,522,207	-	-	-	16,522,207	-
合計		<u>79,062,974</u>	<u>19,842,253</u>	<u>49,760,947</u>	<u>15,921,992</u>	<u>164,588,166</u>	<u>129,897,911</u>

倘上述財務擔保合同中的金額為交易對方要求擔保的金額，則該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需要結算的最大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將很有可能不支付任意金額。然而，該估計可能發生改變，這取決於交易對方聲稱其持有的受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信息參見附註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附註列示了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不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為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某些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了關於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信息 (尤其是使用估值技術和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工具	25,565	-	第1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086	第1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989,407	-	第2層級	於報告期末按反映票據付款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法用於根據適用折現率計量於該被投資物件所有權產生之未來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
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4,538,286	-	第3層級	市場法 - 評估值參照可比公司之可觀察估值技術得出，且根據投資及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8.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ii) 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調節

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調節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3,707,613
增加	1,080,000
其他綜合收益中損失總額	(177,664)
其他	(71,663)
	<u>4,538,286</u>
2018年12月31日	<u>4,538,286</u>

其他綜合收益中，金額為人民幣177,664,000元（2017年：無）的損失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相關，並報告為「其他儲備」的變動。

(iii) 未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但要求披露其公允價值) 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長期借款 (第2層級)	45,317,056	45,624,922	44,634,977	44,920,338
長期債券 (第1層級)	33,891,146	35,466,685	26,866,347	27,199,966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確定，關鍵輸入值是反映借款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存款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資本總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權益」與債務淨額的合計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存款合計	106,469,148	101,271,1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662)	(10,176,683)
債務淨額	98,115,486	91,094,480
權益總額	110,681,929	106,404,463
資本總額	208,797,415	197,498,943
槓桿比率	47%	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0,828	3,260,513
土地使用權	235,000	952,472
	<u>4,105,828</u>	<u>4,212,985</u>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 1年以內	87,481	54,013
– 1年至5年	237,691	203,366
– 5年以上	397,958	449,406
	<u>723,130</u>	<u>706,78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承諾 (續)

(c) 投資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海姿焦化人民幣1.68億元，作為收購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1%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人民幣3.11億元。

根據本公司與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59億元作為收購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63%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人民幣4.81億元。

根據2006年7月15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中天合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38.75%的股東，已對中天合創投資人民幣67.87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4.81億元。

根據2008年5月28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以及其他7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蒙冀鐵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5%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人民幣14.77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0.23億元。

根據2014年10月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榆林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榆林能源集團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以及其他6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山西京沈鐵路有限公司(「京沈鐵路」)。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作為持股4%的股東，陝西榆林已支付出資額人民幣1.4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1.08億元。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政府相關主體」）佔據主導地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如下。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煤炭的出口及銷售(i)		
為出口煤炭而支付的代理費	-	75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i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4,138,004	3,105,508
為社會和支援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40,991	78,769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535,089	761,161
煤礦建設、設計和總承包服務(iii)		
為煤礦建設和設計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2,053,753	1,862,330
物業租賃(iv)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108,708	81,661
土地使用權租賃(v)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49,670	49,867
煤炭供應(v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3,756,644	3,628,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vii)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4,495,695	5,123,31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貸款取得的收入	4,653,000	3,920,000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	3,806,691	1,931,610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利息	49,710	57,843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153,268	91,561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2,047	2,926
向母公司支付商標使用費(viii)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法規，煤炭出口必須通過包括中煤集團在內的四家經授權企業進行。本公司通過2006年9月5日簽訂的《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定》指定中煤集團為其煤炭產品的出口銷售代理。根據此協定，代理費用按照當時相關市場收費率確定，出口到中國臺灣地區的代理費用額外加0.5美元／噸。該協議自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理費每月支付。
- (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定》。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和中煤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材料和勞務。同時，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定之補充協定》。根據此協定，服務費率按照中煤集團代理出口每噸煤炭所收取的出口代理費的65%計算。上述兩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ii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礦井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其後於2008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訂了《礦井建設、礦井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定》。隨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簽合同，並更名為《項目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框架協議》。協議主要包括：
-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中煤集團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及
 - 此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和房產，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可由雙方協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調整。2014年，雙方重新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500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1,104萬元。
- (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參照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審核和調整，協議有效期為20年。2018年至2020年度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5,609萬元。
- (v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中煤集團將把所有從保留的煤礦中生產的煤炭產品專門提供給本公司，並承諾不出售任何這類煤產品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vii)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14年3月18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本公司在營業範圍內為中煤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vii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幣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注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6年8月23日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煤炭	–	2,845
銷售機器和設備	60,147	12,325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	37
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收入	–	166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	114,174
接受建設和技術服務	243	1,526
接受服務	–	469
金融服務：		
提供貸款	–	102,000
收到的貸款還款	402,000	1,052,000
利息收入	6,120	58,001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機器和設備	259,182	458,364
銷售材料和配件	111,419	627
鐵路租賃收入	125,889	139,941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90,503	145,827
銷售煤炭	1,739,974	1,545,622
提供生產資料和輔助服務取得的收入	74,180	98,337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3,070	95
銷售公共電力及設施而取得的收入	–	89,222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1,024,543	1,719,532
採購材料和配件	171,730	348,469
接受運輸服務	1,872,304	1,466,692
採購機械和設備	4,134	14,410
接受社會服務、鐵路託管服務、建設和技術服務	1,867	2,8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對一家重要子公司的重要股東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ix)		
銷售煤炭	471,313	435,744
銷售機械和設備	79,355	3,711
基礎設施工程及煤炭設備採購(ix)		
基礎設施工程及煤炭設備採購費用	—	319

輔助：

- (ix)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該協定已續訂，延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定，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應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對子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的交易		
銷售和提供的服務		
銷售煤炭	60,341	163,8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服務	603,877	882,638
— 租賃支出	720,173	698,264
合計	<u>1,324,050</u>	<u>1,580,902</u>

向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貸款擔保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擔保		
— 聯營公司	13,940,589	15,884,941
— 合營公司	298,500	105,000
合計	<u>14,239,089</u>	<u>15,989,941</u>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

除與中煤集團、母公司之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和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進行廣泛交易。

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械和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和配件；
- 接受運輸服務；以及
- 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間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 (續)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

以下是已支付和應支付的管理人員報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 董事和監事	2,261	1,589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4,589	2,803
	<u>6,850</u>	<u>4,392</u>
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供款		
－ 董事和監事	148	99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512	324
	<u>660</u>	<u>423</u>
	<u>7,510</u>	<u>4,815</u>

52.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的兩家全資子公司陝西榆林和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 (「小回溝煤業」) 與本集團母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集能源」) 的楊村煤礦簽訂《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收購楊村煤礦持有的產能置換指標。

根據該協定，陝西榆林和小回溝煤業按單價人民幣115元／噸，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09,250,000元和人民幣34,500,000元收購新集能源持有的產能置換指標950千噸／年和300千噸／年。

- 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24,317,6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東日升煤業有限公司 (「東日升公司」) 100%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52	94,756
無形資產	69,053	74,475
對子公司的投資	79,174,713	77,760,59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88,949	11,978,600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433	213,4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334,4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66,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7,189	1,799,654
向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21,554,506	18,662,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757	1,130,292
	<u>120,410,598</u>	<u>114,281,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556,528	388,264
應收賬款	1,354,633	936,275
應收票據	—	419,3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9,286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72,608	12,411,073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4,906,304	2,016,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2,342	6,182,116
	<u>23,341,701</u>	<u>22,353,573</u>
資產總計	<u>143,752,299</u>	<u>136,634,728</u>
權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3,618,325	42,765,694
留存收益	17,999,065	18,089,452
權益合計	<u>74,876,053</u>	<u>74,113,80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995,000	18,644,000
長期債券	27,911,367	25,872,239
	<u>52,906,367</u>	<u>44,516,2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16,914	2,495,11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971,426	6,514,447
合同負債	230,143	—
應付稅金	60,918	29,119
短期借款	—	1,600,00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708,000	4,366,000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4,982,478	—
短期債券	—	3,000,000
	<u>15,969,879</u>	<u>18,004,680</u>
負債合計	<u>68,876,246</u>	<u>62,520,919</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43,752,299</u>	<u>136,634,7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餘額	<u>38,713,240</u>	<u>3,981,043</u>	<u>4,129</u>	<u>18,271,562</u>	<u>60,969,974</u>
本年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	402,023	402,023
撥備	-	67,282	-	(67,282)	-
股利	-	-	-	(516,851)	(516,85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3,240</u>	<u>4,048,325</u>	<u>4,129</u>	<u>18,089,452</u>	<u>60,855,146</u>
調整	-	-	178,663	-	178,663
2018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u>38,713,240</u>	<u>4,048,325</u>	<u>182,792</u>	<u>18,089,452</u>	<u>61,033,809</u>
本年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162,920)	760,961	598,041
撥備	-	121,973	-	(121,973)	-
股利	-	-	-	(729,375)	(729,375)
其他	-	-	714,915	-	714,91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u>38,713,240</u></u>	<u><u>4,170,298</u></u>	<u><u>734,787</u></u>	<u><u>17,999,065</u></u>	<u><u>61,617,390</u></u>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014年 年報 (經重述)	2015年 年報	2016年 年報 (經重述)	2017年 年報 (經重述)	單位：千元 2018年 年報
收入和利潤					
收入	70,663,840	59,270,865	60,664,109	81,512,560	104,140,066
稅前利潤／(虧損)	679,280	-3,575,678	3,002,878	7,075,008	10,007,487
所得稅費用／(利得)	191,768	-748,178	299,265	1,656,129	2,534,776
本年利潤／(虧損)	487,512	-2,827,500	2,703,613	5,418,879	7,472,71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1,097	-3,266,791	1,716,167	3,367,239	4,488,337
非控制性權益	346,415	439,291	987,446	2,051,640	2,984,374
股利	319,787	—	514,532	724,328	1,030,37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元／股)	0.01	-0.25	0.13	0.25	0.34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8,231,241	196,007,415	198,123,144	202,413,120	209,122,005
流動資產	55,780,939	62,018,579	44,572,628	49,587,129	55,444,233
流動負債	48,928,809	67,646,751	61,426,565	64,139,383	69,107,412
淨流動資產／(負債)	6,852,130	-5,628,172	-16,853,937	-14,552,254	-13,663,1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5,083,371	190,379,243	181,269,207	187,860,866	195,458,826
非流動負債	92,154,223	90,096,820	79,128,099	81,438,432	84,924,529
淨資產	102,929,148	100,282,423	102,141,108	106,422,434	110,534,2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6,903,743	83,707,569	86,074,280	89,301,594	91,985,483
非控制性權益	16,025,405	16,574,854	16,066,828	17,120,840	18,548,814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義寶厚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79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				牛建華、義寶厚 ^註 義寶厚

註 2019年3月15日，義寶厚獲得董事會委任，以接替周東洲出任授權代表。

公司資料

其它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4289T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埔區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層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姚旭東、石芳	王飛、張悅

持續督導的期間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使用完畢為止。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層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報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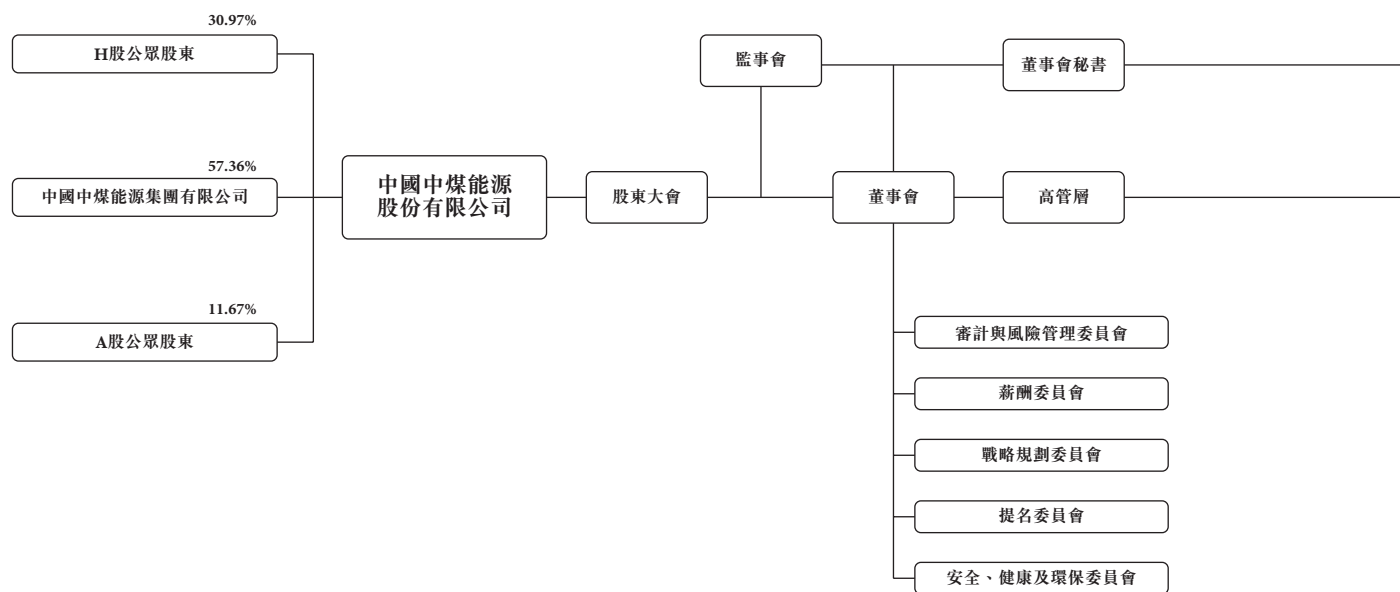
公司、中煤能源 本集團、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天礦及井工礦、井東礦、東露天礦組成
榆林烯烴項目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綜合利用項目
圖克化肥項目	指	內蒙古鄂爾多斯圖克化肥項目一期工程
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	指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礦煤礦項目
母杜柴登煤礦項目	指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礦項目
大海則煤礦項目	指	陝西榆林大海則煤礦項目
小回溝煤礦項目	指	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礦項目
蒙大工程塑料項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項目
蒙大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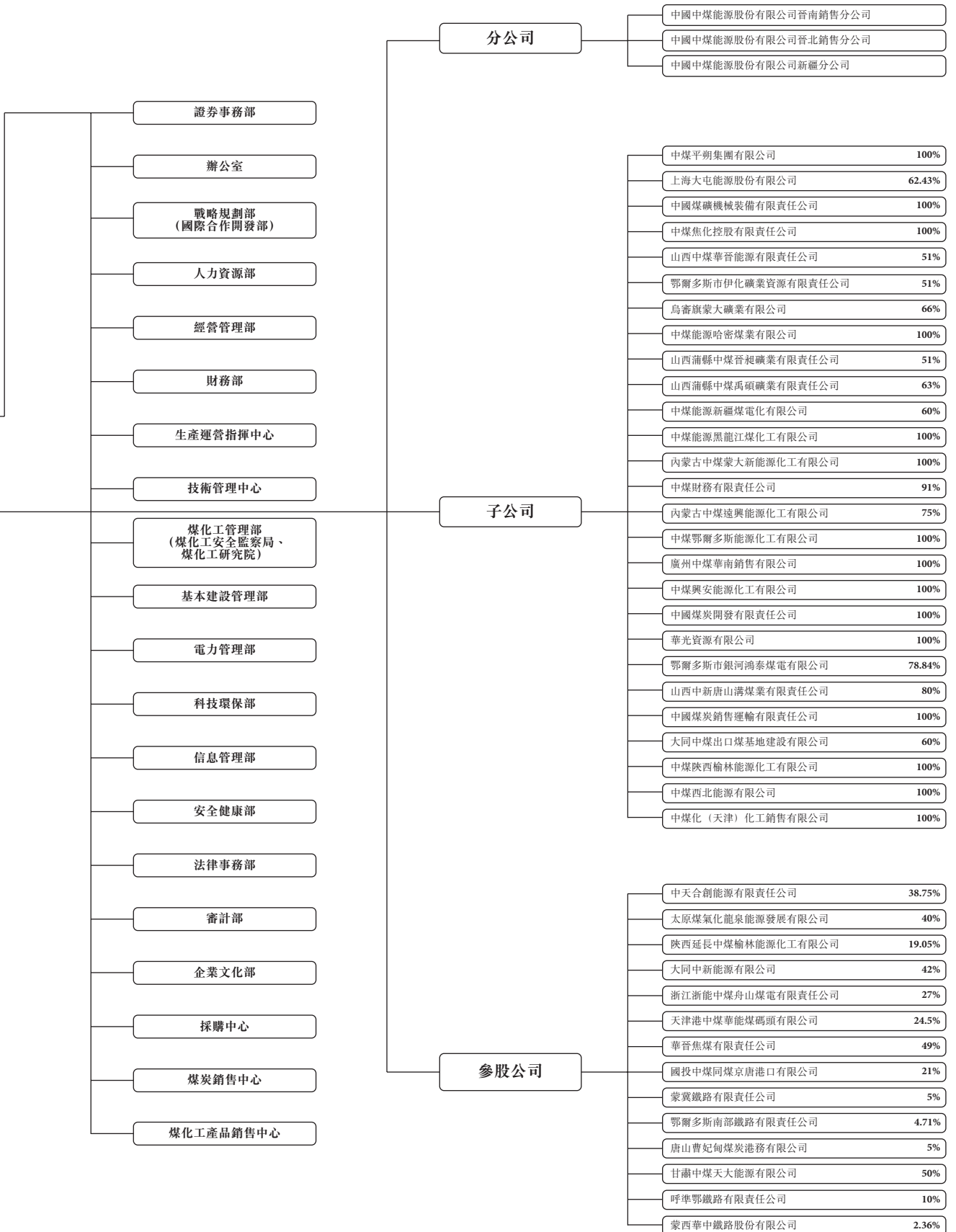
合成氣制100萬噸／ 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
裝備公司	指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北煤機公司	指	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邦本物業	指	北京邦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張煤機公司	指	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靖神鐵路公司	指	陝西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平朔公司、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大屯公司	指	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華晉焦煤公司	指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資源發展公司	指	中煤資源發展集團公司，原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中煤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電氣公司	指	中煤電氣有限公司
華昱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龍化集團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公司	指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公司	指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公司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網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網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組織結構圖



組織結構圖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
郵編 : 100120
電話 : (010) 82236028
傳真 : (010) 82256484
網址 : www.chinacoalenergy.com